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连江作业区码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JYHJ-2021-Y0024**

建设单位：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封云虎

项目联系人：陈玉志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焕龙

项目编写人：徐静

建设单位：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8861259766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薛集镇连江桥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9-86873971

传真：0519-86873971

邮编：213016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  
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 目 录

<b>1 前言</b> .....	<b>- 1 -</b>
<b>2 综述</b> .....	<b>- 3 -</b>
2.1 编制依据 .....	- 3 -
2.2 调查目的 .....	- 4 -
2.3 调查方法和工作程序 .....	- 5 -
2.4 调查范围 .....	- 6 -
2.5 验收标准 .....	- 6 -
2.6 主要调查对象和环境敏感目标 .....	- 10 -
<b>3 工程调查</b> .....	<b>- 12 -</b>
3.1 工程概述 .....	- 12 -
3.2 工程建设过程 .....	- 12 -
3.3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	- 12 -
3.4 工程概况 .....	- 14 -
<b>4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b> .....	<b>- 18 -</b>
4.1 环评结论 .....	- 18 -
4.2 环评文件批复意见 .....	- 18 -
<b>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b> .....	<b>- 21 -</b>
5.1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 21 -
5.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 23 -
5.3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 26 -
5.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 27 -
<b>6 环境影响调查</b> .....	<b>- 29 -</b>
6.1 监测期间工况 .....	- 29 -
6.2 监测依据 .....	- 29 -
6.3 水环境影响调查 .....	- 30 -
6.4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	- 34 -

6.5 声环境影响调查 .....	- 37 -
6.6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	- 39 -
<b>7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b>	<b>- 40 -</b>
7.1 生态现状调查 .....	- 40 -
7.2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	- 41 -
7.3 生态保护及补偿措施调查 .....	- 41 -
<b>8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b>	<b>- 42 -</b>
8.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	- 42 -
8.2 应急措施 .....	- 42 -
<b>9 清洁生产调查.....</b>	<b>- 45 -</b>
<b>10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调查.....</b>	<b>- 47 -</b>
<b>11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b>	<b>- 48 -</b>
11.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	- 48 -
11.2 环境监测计划 .....	- 48 -
11.3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	- 48 -
<b>12 调查结论与检验 .....</b>	<b>- 51 -</b>
12.1 工程概况 .....	- 51 -
12.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 51 -
12.3 环境影响调查 .....	- 52 -
12.4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	- 53 -
12.5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	- 53 -
12.6 清洁生产调查 .....	- 53 -
12.7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调查 .....	- 53 -
12.8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 .....	- 54 -
12.9 结论 .....	- 54 -
12.10 建议 .....	- 54 -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3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关于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连江作业区码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252 号】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5 码头土地使用证及宗地图

附件 6 船舶含油污水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7 环卫生活垃圾清运有偿服务协议

附件 8 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合同

附件 9 关于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连江作业区码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货物运输量的说明

附件 10 《检测报告》【NVT-2021-Y0540】、【NVT-2021-Y0540-1】

附件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12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报告

附件 13 《新北区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和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第 2 期）、《关于新北区整顿规范类需完善环保手续码头规划相符性的情况说明》、《关于新北区整顿规范类需完善环保手续码头清单的情况说明》、《常州市新北区港口码头环保设施现场核查表》和《情况说明》

## 1 前言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号】、《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补充通知》【苏交执法[2020]24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港口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交计[2020]1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00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北区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常开委办【2020】188号】、《新北区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和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等文件要求，为全面解决我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准入历史遗留问题，由属地政府牵头完成集中整治工作，到2021年3月底前，我市所有内河港口码头环保手续办理到位。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牛港务集团”）成立于1999年4月12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奔牛港，2016年8月10日由江苏武进港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而来，是一家专业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的企业。“奔牛港务集团”已建设2处内河码头，分别位于奔牛镇（即奔牛作业区）和薛家镇（即连江作业区），本次仅对连江作业区的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奔牛作业区码头不在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内。1999年12月，“奔牛港务集团”在薛家镇连江桥旁，新建码头，设置800吨级泊位数1个，并设固定吊机2台。“奔牛港务集团”连江作业区内河码头属于新北区整顿规范类需完善环保手续码头清单（见附件13）中40家码头之一，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见附件4，环保设施已按要求整改到位。2021年12月20日，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连江作业区码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252号】（见附件2）。根据现场核实，码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码头建成运营时间较早，本次码头竣工环保验收主要调查分析码头运营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受“奔牛港务集团”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对该项目及其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的踏勘、调查，在现场检查及收集、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

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质量及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引用水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调查报告。

## 2 综述

### 2.1 编制依据

#### 2.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2018年3月28日；
- (9)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第二次修订），2018年11月23日；
- (11)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2018年3月28日；
- (12)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2018年3月28日；
- (1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年省政府38号令）；
- (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 (1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
-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1.2 相关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

### 2.1.3 相关资料及其批复文件

(1)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连江作业区码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大气专项评价》，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月；

(2) 关于《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连江作业区码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252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12月20日；

(3) 《新北区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和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第2期)，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2021年1月20日；

(4) 《关于新北区整顿规范类需完善环保手续码头规划相符性的情况说明》，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3月2日；

(5) 《关于新北区整顿规范类需完善环保手续码头清单的情况说明》，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4月7日；

(6) 《港口码头环保设施现场核查表》，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生态环境局、新北区内河码头专项整治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2020年12月16日；

(7) 《情况说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1年12月1日；

(8)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委托书；

(9) “奔牛港务集团”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2.2 调查目的

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目的在于：

- (1) 调查工程在运营期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2) 调查工程已采取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和工程污染源监测，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环境问题和可能

存在的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 根据调查的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工程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 2.3 调查方法和工作程序

(1) 本次调查的技术方法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的要求执行。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采用资料调研、现场勘查和环境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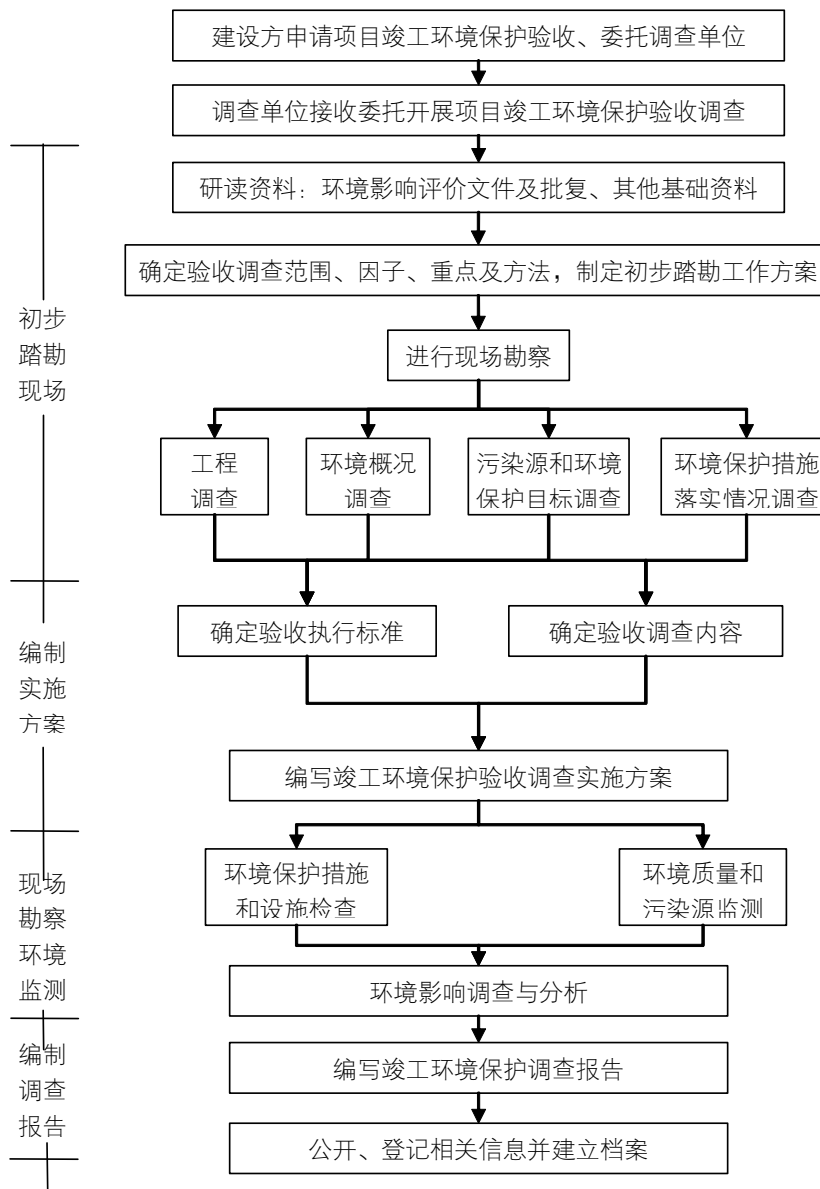


图 2.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

## 2.4 调查范围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1) 大气:以本项目码头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范围;
- (2) 地表水: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下游 1500m 范围;
- (3) 噪声:码头岸线厂界及周围 200m 范围;
- (4) 生态:陆域为码头岸线厂界外 500m 范围,水域为码头所在岸线上下游各 500m

对应的德胜河、京杭运河水体。

## 2.5 验收标准

### 2.5.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2.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g/m <sup>3</sup>	
CO	24 小时平均	4		

(2) 地表水环境: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调查范围内的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临近水域德胜河水水质执行 GB3838-2002 中II类水质标准,SS 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

表 1 中标准执行，见下表。

表 2.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分类项目	II类水标准值	IV类水标准值	依据
pH (无量纲)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15	≤30	
BOD <sub>5</sub>	≤3	≤6	
NH <sub>3</sub> -N	≤0.5	≤1.5	
TP	≤0.1	≤0.3	
石油类	≤0.05	≤0.5	
SS	≤25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其中临德胜河和京杭运河一侧执行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表 2.5-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厂界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标准	≤60	≤50	西、北边界
4a 类标准	≤70	≤55	东边界(临德胜河)和南边界(临京杭运河一侧)

## 2.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排放标准:

①项目装卸粉尘、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码头作业内运输车辆尾气需符合《重型柴油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 中标准, 详见下表:

表 2.5-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污染物	整车实验排放限值 (发动机类型压燃式和点燃式)		依据标准
CO	6000mg/kWh		《重型柴油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GB17691-2018)
NOx	690mg/kWh		

②靠港的大部分船舶使用岸电清洁能源, 但仍有少部分船舶未配置与岸电对接的装



置，利用柴油发动机进行停泊，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硫含量小于 10mg/kg。该部分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定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详见下表：

表 2.5-5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一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 (SV) (L/缸)	额定净功率 (P) (kW)	HC+NOx (g/kWh)	PM (g/kWh)
第一类	SV<0.9	P≥37	7.5	0.40
	0.9≤SV<1.2		7.2	0.30
	1.2≤SV<5		7.2	0.20
第二类	5≤SV<15		7.8	0.27
	15≤SV<20	P<3300	8.7	0.50
		P≥3300	9.8	0.50
	20≤SV<25		9.8	0.50
	20≤SV<30		11.0	0.50

表 2.5-6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二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 (SV) (L/缸)	额定净功率 (P) (kW)	HC+NOx (g/kWh)	PM (g/kWh)
第一类	SV<0.9	P≥37	5.8	0.3
	0.9≤SV<1.2		5.8	0.14
	1.2≤SV<5		5.8	0.12
第二类	5≤SV<15	P<2000	6.2	0.14
		2000≤P<3700	7.8	0.14
		P≥3700	7.8	0.27
	15≤SV<20	P<2000	7.0	0.34
		2000≤P<3700	8.7	0.50
		P≥3300	9.8	0.50
	20≤SV<25	P<2000	9.8	0.27
		P≥2000	9.8	0.50
	20≤SV<30	P<2000	11.0	0.27
		P≥2000	11.0	0.50

## （2）废水排放标准：

①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2.5-7 江苏中再生公司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
COD	≤500	
SS	≤220	
NH <sub>3</sub> -N	≤25	
TP	≤2.0	
TN	≤35	

②回用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执行, 详见下表。

表 2.5-8 回用水质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洗涤用水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5~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2	SS	≤30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 码头西、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东边界(临德胜河一侧)和南边界(临京杭运河一侧)噪声执行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见下表。

表 2.5-7 码头边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西、北边界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55	东、南边界

### (4)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根据《船舶水污染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表1要求, 内河中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 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根据《船舶水污染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 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 包括各类塑料废弃物、食品废弃物、生活废弃物、废弃食用油、操作废弃物、货物残留物、动物尸体、废弃渔具和电子垃圾。

## 2.6 主要调查对象和环境敏感目标

### 2.6.1 主要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工程运营期造成的各种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情况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 (1) 水环境影响

调查运营期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及排放达标情况。

#### (2) 大气环境影响

调查运营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 (3) 声环境影响

调查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码头边界噪声达标情况。

#### (4) 固体废物影响

调查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 2.6.2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对项目所在地的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区无重要的风景名胜古迹、旅游景点、保护文物等。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水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均与环评中所述一致。详见下表：

表 2.6-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19.876924	31.835057	山庄居民住宅	约 50 户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西北侧	距码头红线约 420m；距吊机约 440m
	119.876307	31.830053	丁家村居民住宅	约 40 户		西南侧	距码头红线约 400m；距吊机约 420m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19.884068	31.834601	跳板头居民住宅	约 20 户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东北侧	距码头红线约 420m; 距吊机约 425m
	119.885267	31.836215	瓦西坝居民住宅	约 50 户		东北侧	距码头红线约 640m; 距吊机约 645m
	119.883758	31.838113	蒋沟村居民住宅	约 40 户		北侧	距码头红线约 680m; 距吊机约 685m
声环境	-	-	-	-	西、北边界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东、南边界临德胜河和京杭运河处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码头边界外	200m
水环境	-	-	京杭运河	水质	IV类水质	南侧	紧邻
	-	-	德胜河	水质	II类水质	东侧	紧邻
生态环境	-	-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	-	西侧	约 7600m
风险环境	119.876924	31.835057	山庄居民住宅	约 50 户	-	西北侧	距码头红线约 420m; 距吊机约 440m
	119.876307	31.830053	丁家村居民住宅	约 40 户		西南侧	距码头红线约 400m; 距吊机约 420m
	119.884068	31.834601	跳板头居民住宅	约 20 户		东北侧	距码头红线约 420m; 距吊机约 425m
	119.885267	31.836215	瓦西坝居民住宅	约 50 户		东北侧	距码头红线约 640m; 距吊机约 645m
	119.883758	31.838113	蒋沟村居民住宅	约 40 户		北侧	距码头红线约 680m; 距吊机约 685m

### 3 工程调查

#### 3.1 工程概述

本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连江桥旁，距东侧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7.6km，距奔牛港约 8.6km，地理坐标东经 119.880242，北纬 31.826905。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3.2 工程建设过程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登记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21 年 3 月 24 日，项目代码：2103-320411-04-05-907959
2	环评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3	环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1]252 号】，2021 年 12 月 20 日
4	项目建成时间	1999 年 12 月
5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	码头占地 4809.1 平方米，设 800 吨级泊位数 1 个，码头配备固定式起重机 2 台。码头主要从事干散货（矿建材料，如黄沙、砂石料、袋装水泥等）的装卸作业，最大年吞吐量 50000 吨。

#### 3.3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 3.3.1 工程建设规模

(1) 项目名称：连江作业区码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 项目性质：补办环保手续

(3) 建设单位：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 码头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码头配备吊机人员 2 人、货物装卸人员 1 人。码头年作业天数 84 天，1 班制作业方式，昼间装卸作业时间约 10 小时，夜间不作业，码头年作业时间约 840 小时。

(5) 建设内容和规模：码头占地 4809.1 平方米，设 800 吨级泊位 1 个。主要从事干散货（矿建材料，如黄沙、砂石料、袋装水泥等）的装卸作业，最大年吞吐量 50000 吨，详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码头吞吐量 单位: 吨/年

货物种类		2020 年实际			2030 年预测		
		合计	进港	出港	合计	进港	出港
干散货总计		30000	30000	0	50000	50000	0
其中	水泥	8000	8000	0	10000	10000	0
	黄沙	12000	12000	0	20000	20000	0
	砂石料	10000	10000	0	20000	20000	0

注: (1) 本项目码头装卸的水泥为袋装水泥, 包装规格为 50kg/包, 置于密闭吨袋内装卸, 每吨袋装 20 包。(2) 码头处货物到港后大部分直接外运出厂, 年直运量约 4.2 万吨, 少量货物堆放在码头临时堆场和密闭水泥库内, 年入库量约 0.8 万吨。

### 3.3.2 工程变化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3.2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环办[2015]52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1.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 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干散货码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规模	2.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泊位 1 个, 800 吨级, 设临时堆场 1 处, 面积 1500m <sup>2</sup>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年吞吐量 5 万吨, 其中: 水泥 1 万吨, 黄沙 2 万吨, 砂石料 2 万吨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增加 30% 及以上。	工程占地 4809.1m <sup>2</sup>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装卸和贮存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地点	6.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项目位于薛家镇连江桥旁, 码头用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见附件 4)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变动因素	环办[2015]52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地点	7.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本项目装卸货种不涉及集装箱，也不涉及堆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堆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生产工艺	8.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放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本项目装卸工艺见图3.4-1；少量矿建材料暂存在码头处临时堆场内，采用防溢实体挡墙、金属防尘挡板和防尘网进行抑尘，袋装水泥堆放在密闭的水泥库房内。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9.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本项目装卸货种不涉及集装箱，也不涉及堆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装卸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10.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类），或新增同一货种中毒性、腐蚀性、保障性更大的货种。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11.矿石码头堆放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装卸货种主要矿建材料，少量矿建材料暂存在码头堆场内，采用防溢实体挡墙、金属防尘挡板和防尘网进行抑尘，并适时适量地洒水抑尘，袋装水泥堆放在密闭的水泥库房内。本项目码头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准予备案，码头处已配备围油栏、吸油毡、自吸泵等事故应急设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 3.4 工程概况

#### 3.4.1 主体工程、公辅、环保及风险防范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风险防范工程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体、公辅、环保及风险防范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码头泊位	干散货泊位 1 个	800 吨级，年吞吐量 5 万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生产主体设备	固定式起重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80t 地磅	1 台	与环评一致
		装载机	1 辆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辅助工程	生产主体设备	移动式雾炮机	2台	与环评一致
		喷雾系统	1套	与环评一致
	生活辅助设施	依托厂内现有生活设施，不新建。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码头堆场及运输	码头陆域处设置临时货物堆场，占地面积约 1500m <sup>2</sup> ；码头处货物运输利用运输单位提供的载货卡车、装载机汽运进出港；码头处货物装卸利用固定吊机、抓斗和格栅托盘起运货物。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连江作业区内现有供水管网供码头船舶生活用水和码头员工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由沉淀池收集的初期雨水提供场地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码头内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和场地洒水抑尘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码头沉淀池内，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抑尘，不排放。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接管。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连江作业区内现有供电管网引入码头，供码头岸电设施用电，年耗电量约 3 万度。岸电设施 380V 进线，220V 出线，1 个出线插座，1 个 220V 计量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沉淀池 1 座，容积约 20m <sup>3</sup> ；化粪池 1 座，容积约 2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加强对船舶及厂内运输车辆的管理，进港后船舶发动机禁止运行，利用岸电设施供船舶用电。夜间不从事装卸作业，控制和减少码头处船舶及运输车辆鸣笛次数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码头及堆场地面已硬化，码头面适时适量的洒水抑尘，并配套 2 台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抑尘。码头堆场处已设置金属板及喷雾系统 1 套；码头处运输车辆减速慢行。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2. 排水沟及沉淀池内的沉积物用作厂区铺路材料。 3. 设置合理有效的船舶污水、船舶垃圾和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		与环评一致
风险风险防范工程	风险防范	码头区域配备围油栏、吸油机等应急物资和设备。		与环评一致

### 3.4.2 装卸工艺

码头装卸工艺方案：实际码头装卸工艺与环评文件一致，如下：

进港（黄沙、砂石料、袋装水泥）：码头前沿卸船作业采用 2 台 5 吨固定式起重机，通过抓斗吊具、格栅托盘进行卸货作业，并利用载货卡车运出厂外，少量干散货临时堆放在码头堆场和密闭水泥库房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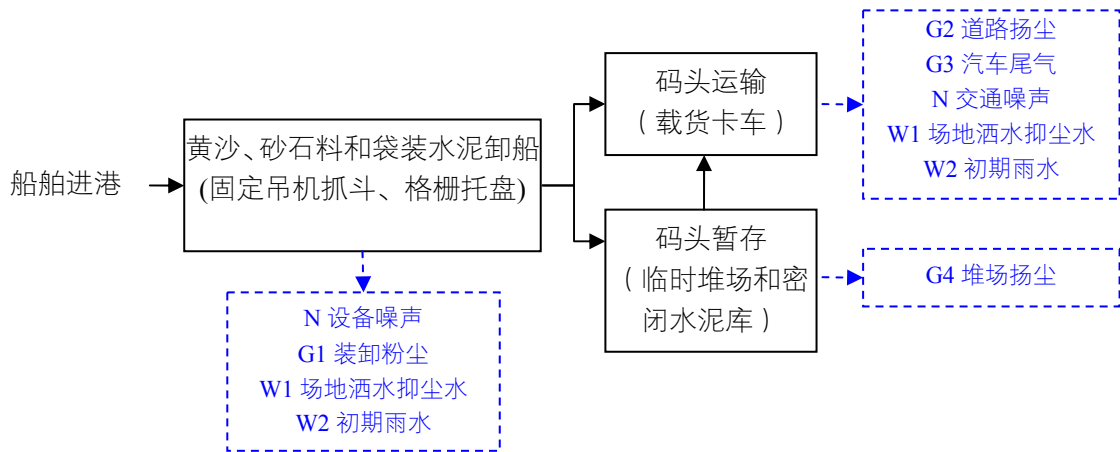


图 3.4-1 进港货物码头装卸流程图

### 3.4.3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工程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约占总投资的 4%。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4-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评中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气	码头作业区装卸粉尘	颗粒物	适时适量的洒水抑尘；加强生产管理。	符合 DB32/4041-2021 中表 3 中的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2.5-4	6 万元	6 万元
	码头作业区道路扬尘	颗粒物	码头道路进行硬化处理；适时适量的洒水抑尘；种植绿色植被。			
	码头作业区堆场扬尘	颗粒物	设置实体挡墙、金属防尘挡板和防尘网；适时适量的洒水抑尘，增加货物含水率。			
	码头作业区汽车尾气	CO、NO <sub>x</sub>	加强管理、控制车速、优选车型	-		
	船舶废气	HC+NO <sub>x</sub>	优选船舶型号，并利用岸电设施停泊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表 2.5-7	1 万元	1 万元
	码头初期雨水和场地洒水抑尘水		经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淀池沉淀后，再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不排放	2 万元	2 万元

##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连江作业区码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评中 环保投资	实际 环保投资
固废	码头作业区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处理、利用率 100%	0.5 万元	0.5 万元
噪声	码头作业区	噪声	加强对船舶及厂内运输车辆的管理，进港后船舶发动机禁止运行，利用岸电设施供船舶用电。夜间不从事装卸作业，控制和减少码头处船舶及运输车辆鸣笛次数等	西、北边界处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东、南边界处符合 4 类标准	3.5 万元	3.5 万元
风险事故	风险防范	-	码头区域配备围油栏、吸油机等应急物资和设备。	-	1.5 万元	1.5 万元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码头已实施“雨污分流”，码头处已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内设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吨桶 2 只、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吨桶 1 只、生活垃圾收集桶 4 只				1.5 万元	1.5 万元
合计					16 万元	16 万元

## 4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 4.1 环评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下表：

表 4.1-1 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一览表

与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p>(1)本项目码头用地已办理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面积 4809.1m<sup>2</sup>，土地用途为港口码头。根据新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连江作业区码头用地性质规划为防护绿地。2021 年 12 月 1 日，奔牛作业区码头用地经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查，奔牛作业区现状设计方案基本符合规划要求。</p> <p>(2)根据《关于新北区整顿规范类需完善环保手续码头规划相符性的情况说明》，目前，《新北区内河港总体规划研究》已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常州市内河港港口岸线整合利用五年规划》和《常州市港航十四五发展规划》已报市政府批复，结合已批复的《常州内河港总体规划》、《新北区整顿规范类需完善环保手续码头清单》中的 40 家码头均纳入相关规划，本项目码头位于新北区辖区内 40 家码头清单中。</p> <p>(3)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供气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p> <p>(4)项目与《常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p>
与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p>(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淘汰及禁止类条目。</p> <p>(2)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中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行业类别为“G5532 货运港口”类项目，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生产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托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集中清运，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也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p> <p>(4)本项目符合《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 号】等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b></p>	<p>(1)陆生生态：码头面建议增加绿化建设；码头地面硬化。</p> <p>(2)水生生态：进出港船舶发动机禁止运行，采用岸电设施供电，减少对水体的扰动和发动机柴油泄露几率；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利用自吸泵分类泵入吨桶收集，不得排入附近水体；有计划进行增殖放流。</p> <p>(3)地表水环境：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直接接管；码头初期雨水和场地洒水抑尘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得排入附近水体。</p> <p>(4)声环境：加强对船舶及厂内运输车辆的管理，进港后船舶发动机禁止运行，利用岸电设施供船舶用电；夜间不从事装卸作业；控制和减少码头处船舶及运输车辆鸣笛次数等。</p> <p>(5)大气环境：适时适量洒水抑尘；码头加强管理；码头处运输车辆减速慢行，优选车型；码头地面硬化；堆场设置防溢实体挡墙和金属挡板，增加暂存货物的含水率；优选船舶型号，并利用岸电设施停泊。</p> <p>(6)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p> <p>(7)环境风险：船舶和码头处应配置围油栏、吸油毡，发生溢油事故时，及时抛投围油栏、吸油毡进行处理，同时立即向水上事故应急救援中心及有关单位报告；加强作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树立良好的风险安全意识，减小因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贮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应急贮存设施内的事故废水应及时进行有效处理和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综合 结论</b></p>	<p>本项目码头于 2020 年 12 月底取得奔牛镇人民政府、常州高新区(新北区)生态环境局和新北区内河码头专项整治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联合出具的《常州市新北区港口码头环保设施现场核查表》，码头用地已办理土地使用证，土地用地性质为港口码头，码头用地性质经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查；奔牛作业现状设计方案基本符合规划要求。</p> <p>本项目选址、布局及规模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常州内河港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低，环境风险可控。</p> <p>因此，项目在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 4.2 环评文件批复意见

表 4.2-1 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和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初期雨水和场地洒水抑尘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无条件接管。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水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已签订了处理合同，见附件 8。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中排放口处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回用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详见附件 10《检测报告》。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气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码头面已硬化，码头面适时适量的洒水抑尘，已配置 2 台移动式雾炮机和 1 套自动喷淋系统；码头处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监测期间，码头边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 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加强船舶及厂内运输车辆的管理，进港后船舶发动机禁止运行，利用岸电设施供船舶用电。夜间不从事装卸作业，控制和减少码头处船舶及运输车辆鸣笛次数等。监测期间，码头东、北边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南、西边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 4 类标准要求，详见附件 10《检测报告》。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已落实《报告表》中固废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码头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船舶含油废水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已签订了处置协议(见附件 6)。码头处已设置接收吨桶 2 个，容量可满足本项目含油废水暂存需求。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码头区域配备围油栏、吸油机等应急物资和设备。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码头处已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内设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吨桶 2 只、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吨桶 1 只、生活垃圾收集桶 4 只，均进行了标识化管理。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 A.水污染物: 38.4m <sup>3</sup> /a。 B.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655 (-2.5745)。 C.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不纳入总量核算；固废零排放。

##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5.1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场地洒水抑尘水、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环评对相应的废水污染物提出了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均按照要求进行了落实，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 码头内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和场地洒水抑尘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码头处沉淀池内，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抑尘，不排放。

(2) 码头所在区域未敷设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生活设施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接管。

(3) 码头内不进行运输车辆、装卸设备的维修、清洗和保养工作。

(4) 码头外沿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码头沉淀池相连，严禁码头场地水直接入河。

(5) 码头内做好排水沟及沉淀池的防渗措施，并及时清理渠内和池内的沉积物，沉积物用作厂区铺路材料。

进出港的船舶含油污水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严禁入河，“奔牛港务集团”已签订船舶含油污水处置协议，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6。危废处置单位从码头收取船舶含油污水并运输至处理的每个节点应按规定使用电子联单系统。

进出港的船舶生活污水由“奔牛港务集团”牵头填报《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转运处置报备表》，转运时，转运单位从码头收取船舶生活污水到运输至污水处理厂，每个节点应按规定使用电子联单系统。



图 5.1-1 码头处挡水围堰和排水沟



图 5.1-2 码头处沉淀池



图 5.1-3 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收集箱

## 5.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装卸粉尘、堆场扬尘、汽车尾气、道路扬尘，以及少量船舶废气。环评对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提出了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均按照要求进行了落实，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 （1）装卸粉尘控制措施

①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装卸装置，已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

②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装卸作业。

### （2）码头堆场扬尘防治措施

①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经营煤炭、砂石、矿建材料的，应采取条仓、筒仓等封闭或者半封闭存储措施；散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筒仓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袋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库房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上述措施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本项目码头装卸的袋装水泥卸船后直接堆放在密闭的水泥库房内；装卸的黄沙、砂石料卸船后大部分直接装车、称重后除尘，少量货物暂存在码头堆场处，目前堆场已采取实体围挡、金属防尘挡板和防尘网措施，本项目码头堆场防尘措施符合【苏环办



[2021]80号】文件要求。

②码头地面已硬化，码头面及堆场适时适量的洒水抑尘，已配置2台移动式雾炮机和1套自动喷淋系统，对码头面和堆场处进行喷雾抑尘。

### （3）汽车转运粉尘控制措施

①码头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

②疏导码头内交通，减少车辆怠速行驶时间；运输车辆使用优质柴油、无铅汽油作为燃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4）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码头主干道、辅助道路及堆场已进行硬化处理，已对破碎路面进行修复，并配以洒水抑尘。

### （5）加强粉尘监测监控

本项目码头处已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已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实时共享数据信息。

### （6）船舶废气控制措施

优选船舶，选用与岸电设施对接装置的船舶；船舶停泊时，利用码头处岸电设施供电，禁止船舶发电机待机装卸货物。



图 5.2-1 码头处 2 间密闭的水泥库房（堆放袋装水泥）



图 5.2-2 码头处已设置 2 台移动式雾炮机



图 5.2-3 码头地面及道路已进行硬化处理，堆场四周已配置 1 套自动喷淋系统





图 5.2-4 码头处已设置扬尘污染在线监测系统



图 5.2- 堆场处已设置实体挡墙、金属防尘挡板和抑尘网

### 5.3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码头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固定吊机装卸作业噪声, 以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环评对相应的噪声源提出了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均按照要求进行了落实, 具体落实情况

况如下：

- (1) 吊装设备及运输车辆选用低噪声设备及车辆，并加强日常维护保养。
- (2) 严格控制船舶夜间进出港运输，夜间不从事货物的运输和装卸作业。
- (3) 码头作业区内运输车辆车速控制在 20km/h 以内，严禁超速行驶，控制和减少作业区内车、船的鸣号次数及时间。
- (4) 加强进港船舶的管理，船舶进港后，发动机禁止运行，利用岸电设施供船舶用电。
- (5) 加强运输及装卸车辆、驾驶员和职工引导和管理，避免人员嘈杂声、车辆喇叭声和车辆行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图 5.3-1 码头处已设置岸电设施

#### 5.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码头员工生活垃圾，环评对相应的固体废物提出了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均按照要求进行了落实，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 (1) 根据调查，陆域处员工生活垃圾厂内袋装后，委托奔牛镇环卫所统一清运，已签订《环卫生活垃圾清运有偿服务协议》，见附件 7；本项目码头处已设置船舶生活

垃圾收集桶 4 个，船舶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奔牛镇环卫所清运。

(2) 根据调查，本项目码头处已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吨桶 2 个，船舶含油污水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 6。

(3) 船舶含油污水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时，需告知污染物的种类、数量 and 危害性等信息。危废处置单位从码头处收取船舶含油污水到运输至处理的每个节点，应按规定使用电子联单系统，记录所接收的污染物种类、数量（重量或体积）和浓度（根据污染物种类申报）等内容。码头处已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及二维码用于填报电子联单。

(4) 船舶含油污水在码头内临时储存的，应设立专门的台账，记录和汇总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

(5) 船舶生活垃圾与具备生活垃圾转运资质的第三方转运单位签订垃圾转运协议，转运单位从码头收取船舶生活垃圾到运输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焚烧厂，每个节点应按规定使用电子联单系统。



图 5.4-1 码头处已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 6 环境影响调查

### 6.1 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吞吐量 5 万吨/年，主要从事矿建材料类干散货的装卸作业，包括黄沙、砂石料、袋装水泥等。码头年作业时间约 840 小时，日吞吐量约 500 吨。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项目进出港货种主要为黄沙，平均每天运输吞吐量为 500 吨（500 吨级/船，1 船），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已经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满足“验收期间的工况负荷基本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的条件，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 6.2 监测依据

本项目在监测期间所采用的主要监测依据见下表：

表 6.2-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31 水质检测仪 NVTT-YQ-0488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NVTT-YQ-0121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27	28~133dB(A) (检测范围)



## 6.3 水环境影响调查

### 6.3.1 水环境影响调查内容

#### 6.3.1.1 水污染源调查

该项目船舶生活污水在码头处采用桶装收集后，委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桶装收集后，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不排放；码头处初期雨水和场地洒水抑尘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码头洒水抑尘，不排放。

该项目主要涉及员工生活污水排放和初期雨水及场地洒水抑尘水回用，本次验收调查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和回用水质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的点位、因子、频次见下表和下图：

表 6.3-1 水污染物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以 P 计)	4 次/天， 监测 1 天
	码头沉淀池回用口	★W2	pH、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	4 次/天， 监测 1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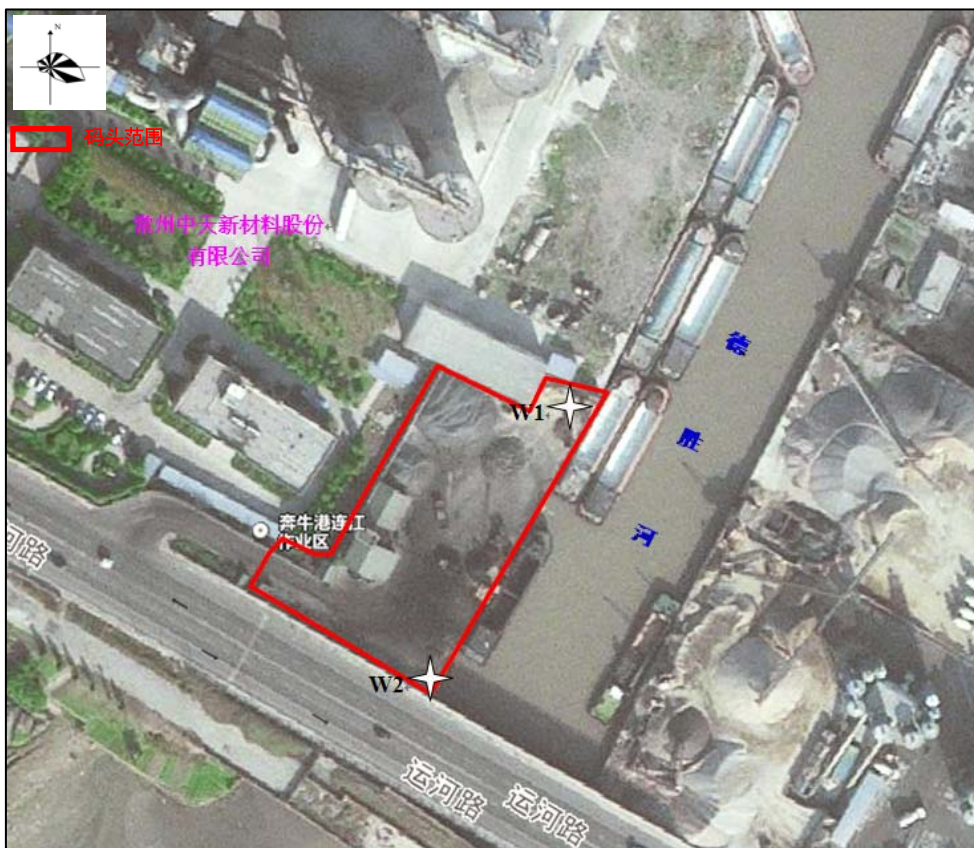


图 6.3-1 本项目水污染源监测点位图

水污染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3-2 水污染源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2021.12.21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W1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2	7.2~7.3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9	212	189	223	206	≤500	达标
	悬浮物	78	71	83	68	75	≤220	达标
	氨氮	16.8	15.6	18.1	17.0	16.9	≤2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1.42	1.35	1.38	1.31	1.37	≤2.0	达标
	总氮	25.8	23.7	24.9	26.1	25.1	≤35	达标
★W2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3	7.2~7.3	6.5-9.0	达标
	悬浮物	17	20	22	19	20	≤3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548	522	536	530	534	≤1000	达标
备注	1.W1 执行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W2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 6.3.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南侧紧邻京杭运河，京杭大运河常州段全长约 44km，其中市区段 23.8km，河面宽度一般在 40 米以上，流量与长江潮汐和季节降水有关，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横林镇断面设防水位为 3.80m(吴淞高程，下同)，警戒水 4.30m，危险水位为 4.80m，历史最高水位为 5.59m，最低水位为 2.29m，多年平均水位为 3.30m，水质目标Ⅳ类。

项目东侧紧邻德胜河，德胜河北起长江夹江，向南与老京杭运河、改道京杭运河汇合在连江桥。自北向南穿过常州新北区的春江镇、罗溪镇、薛家镇和常州市区钟楼区，全长 21.3km，底宽 10~15m，底高程 0.0m。德胜河也是太湖流域湖西引排工程之一，治太工程实施完成了魏村水利枢纽，主要功能是防洪除涝、引水、航运和改善水环境作用，水质目标Ⅱ类，目前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项目性质为补办环保手续，环评期间码头已建成，码头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环评阶段引用青山绿水（江



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至9日连续3天在中再生污水处理厂上游500m处和奔牛大桥处取得的监测数据【CQHH191582】；环评阶段德胜河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中德胜河连江桥断面处的监测数据。根据调查，监测之日至今，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水量及京杭运河、德胜河地表水环境无较大变化，故本次验收调查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CQHH191582】及《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监测数据有效。具体监测的点位、因子、频次见下表和下图：

表 6.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位置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位置)	监测项目	环境功能	监测频次
京杭运河	W1 中再生污水厂排口上游500m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石油类	IV类	连续监测3天，每天各断面采样两次
	W2 奔牛大桥			
德胜河	W3 德胜河桥断面	COD、NH <sub>3</sub> -N、TP	2019年水质类别III类	年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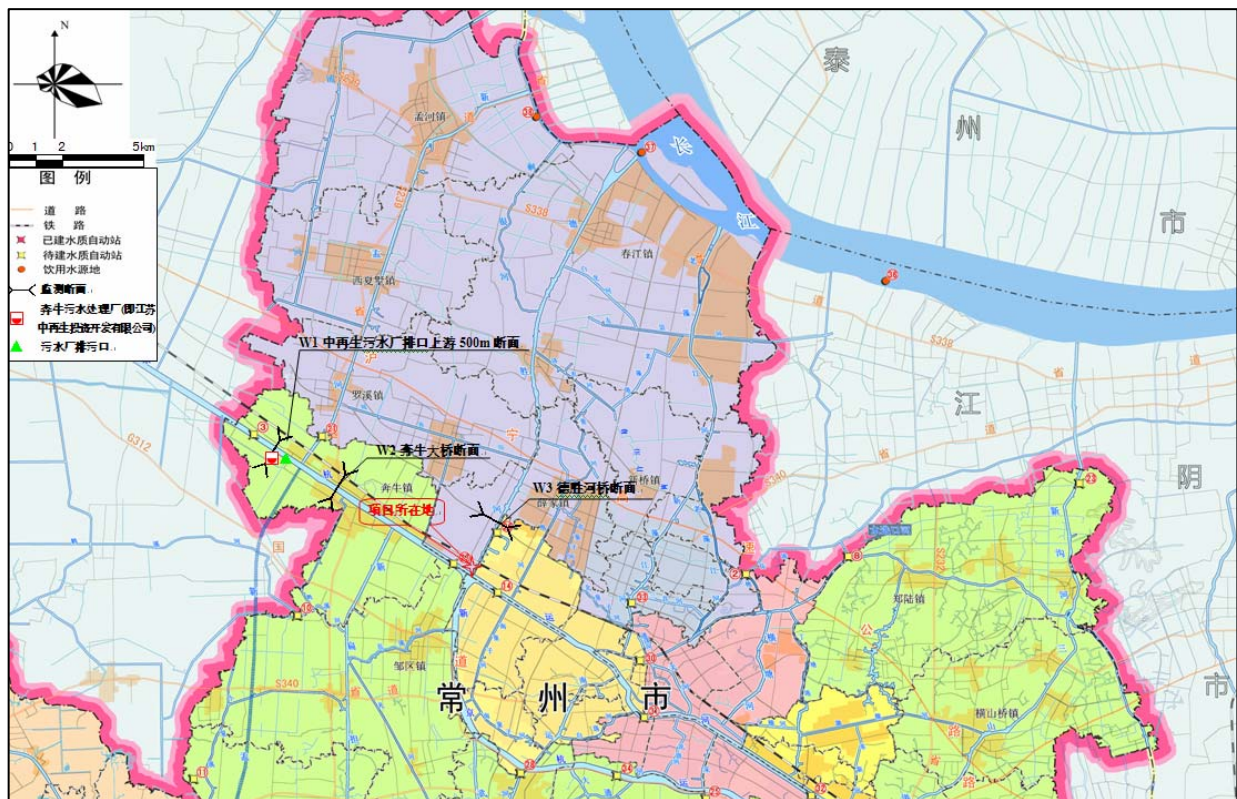


图 6.3-2 本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3-4 京杭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BOD5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京杭运河	W1 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17	10	3.38	50	0.228	0.294	0.482
		最小值	7.11	8	2.47	38	0.204	0.234	0.037
		最大污染指数	0.08	0.33	0.56	0.83	0.152	0.98	0.964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W2 奔牛大桥	最大值	7.17	11	3.71	58	0.128	0.279	0.465
		最小值	7.12	7	2.63	50	0.099	0.222	0.053
		最大污染指数	0.08	0.37	0.62	0.97	0.85	0.93	0.93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IV类水质标准值			6~9	≤30	≤6	≤60	≤1.5	≤0.3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6.3-5 德胜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2018 年			2019 年				
		COD	氨氮	总磷	COD	氨氮	总磷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德胜河	W3 德胜河桥断面	14.0	0.45	0.134	11.8	0.25	0.110	III	良好

### 6.3.2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果分析

(1) 验收期间水污染源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回用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标准。

(2) 验收期间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 调查范围内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要求, 其中 SS 符合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标准要求。

2019年德胜河桥断面处水质与2018年相比,COD、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下降15.7%、44.4%和17.9%。

## 6.4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 6.4.1 环境空气污染源调查内容

#### 6.4.1.1 无组织废气排放调查

码头作业区内有运输车辆尾气及少量船舶废气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每年由交管部门进行尾气检测，达到《重型柴油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标准后方可上路通行，运输车辆尾气检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停靠码头的船舶均使用岸电清洁能源，无船舶废气产生，故本次验收调查未对船舶废气进行监测。

项目码头干散货的装卸和堆放有粉尘(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故本次验收调查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码头厂界的无组织颗粒物废气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的点位、因子、频次见下表和下图：

表 6.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设监测点 1 个	○G1	颗粒物、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设监测点 3 个	○G2、○G3、○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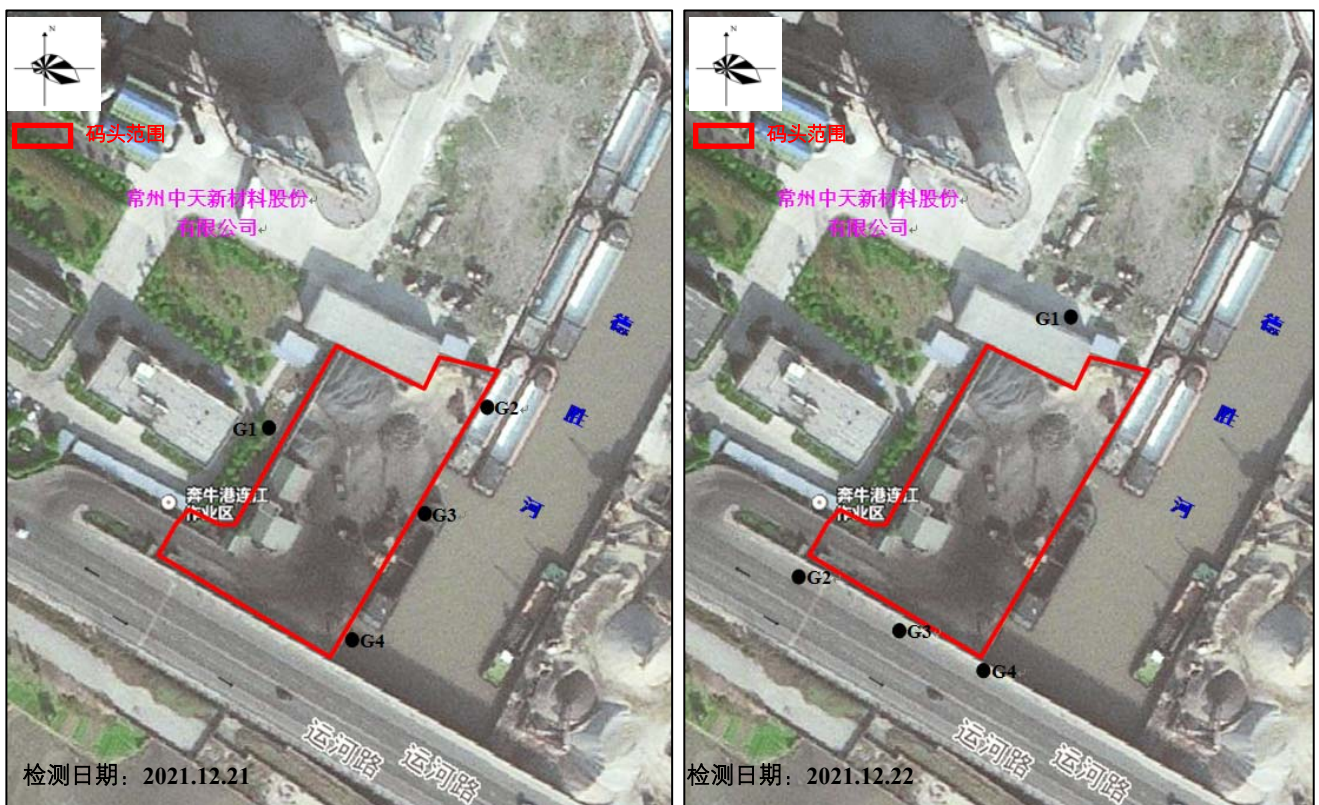


图 6.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12.2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0.242	0.246	0.248	0.5	达标
		G2 下风向	0.348	0.337	0.342		达标
		G3 下风向	0.357	0.342	0.353		达标
		G4 下风向	0.330	0.347	0.345		达标
2021.12.22		G1 上风向	0.252	0.254	0.261		达标
		G2 下风向	0.335	0.346	0.358		达标
		G3 下风向	0.339	0.340	0.348		达标
		G4 下风向	0.350	0.357	0.363		达标

表 6.4-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1.12.21	1	9.8	102.5	57.4	西	1.6
	2	14.9	101.8	49.6	西	1.5
	3	13.7	102.0	53.5	西	1.6
2021.12.22	1	8.9	102.5	58.1	北	1.5
	2	14.7	102.0	49.9	北	1.4
	3	12.9	102.2	54.5	北	1.4

#### 6.4.1.2 环境空气质量调查

项目性质为补办环保手续，环评期间码头已建成，环评阶段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至 1 月 29 日在项目西北侧约 420m 山庄居民点处取得的监测数据【CQHH210044】。根据调查，监测之日至今，项目周边未新增较大废气污染源，大气环境无较大变化，故本次验收调查环境空气质量引用【CQHH210044】监测数据有效。具体监测的点位、因子、频次见下表和下图：

表 6.4-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编号	位置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监测因子	所在环境功能区	监测频次
G1	山庄	NW	约 420m	TSP	二类区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一次日均值





图 6.4-2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4-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坐标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监测浓度 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山庄	119.876924	31.835057	TSP	24 小时 平均	129-255	85	0	300	达标

#### 6.4.2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果分析

(1)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码头边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 验收期间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监测结果表明：山庄居民点处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清单要求。

## 6.5 声环境影响调查

### 6.5.1 声环境影响调查内容

#### 6.5.1.1 厂界噪声排放调查

本次验收调查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码头边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的点位、因子、频次见下表和下图：

表 6.5-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气象参数	昼间，2次/天，连续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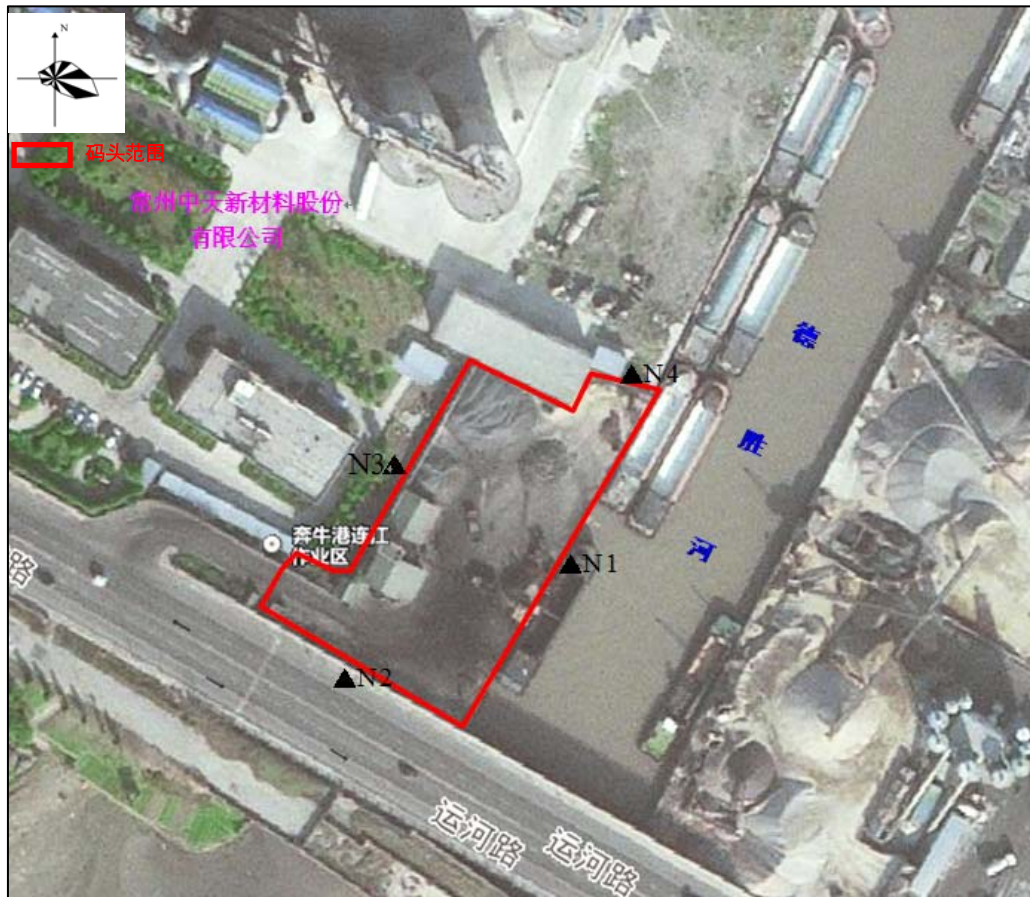


图 6.5-1 码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5-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1.12.21		2021.12.22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9:27~9:28	60.2	10:43~10:44	60.5
N2 南厂界外 1m	9:41~9:42	64.1	10:57~10:58	63.4
N3 西厂界外 1m	9:57~9:58	57.8	11:12~11:13	58.0
N4 北厂界外 1m	10:09~10:10	56.5	11:24~11:25	56.9
N1 东厂界外 1m	14:28~14:29	60.7	15:37~15:38	60.1
N2 南厂界外 1m	14:42~14:43	63.9	15:51~15:52	63.9
N3 西厂界外 1m	14:58~14:59	58.1	16:07~16:08	57.5
N4 北厂界外 1m	15:11~15:12	57.7	16:21~16:22	57.2

表 6.5-3 噪声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 m/s )
2021.12.21	9:27~9:28	多云	西	1.6
	9:41~9:42	多云	西	1.6
	9:57~9:58	多云	西	1.5
	10:09~10:10	多云	西	1.6
	14:28~14:29	多云	西	1.6
	14:42~14:43	多云	西	1.6
	14:58~14:59	多云	西	1.5
	15:11~15:12	多云	西	1.5
2021.12.22	10:43~10:44	多云	北	1.3
	10:57~10:58	多云	北	1.3
	11:12~11:13	多云	北	1.4
	11:24~11:25	多云	北	1.3
	15:37~15:38	多云	北	1.3
	15:51~15:52	多云	北	1.4
	16:07~16:08	多云	北	1.5
	16:21~16:22	多云	北	1.4

### 6.5.1.2 声环境质量调查

码头周边 2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 故本次未对周边敏感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 6.5.2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果分析

验收期间码头边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表明：码头西、北边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边界昼间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 6.6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1）根据调查，目前员工生活垃圾主要污染物为塑料废弃物、食品废弃物、生活废弃物等，属于一般固废，厂区内已设置生活垃圾桶，袋装收集后，委托奔牛镇环卫所统一收集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环卫生活垃圾清运有偿服务协议》见附件 7。

（2）根据调查，项目所有进出港船舶停岸后，船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在码头处 4 个垃圾桶内，委托奔牛镇环卫所进行清运，转运单位从码头收取船舶生活垃圾到运输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每个节点按规定使用电子联单系统。

（3）根据调查，船舶含油污水泵入码头处 2 个吨桶内，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从码头收取船舶含油污水并运输至处理的每个节点按规定使用电子联单系统。

（4）在竣工验收调查期间，由于进出港船舶未将船舶生活垃圾、船舶含油污水收集至码头处垃圾收集桶及吨桶内，目前暂未产生船舶生活垃圾和船舶含油污水转运记录。

本项目已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7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 7.1 生态现状调查

#### 7.1.1 陆域生态现状

##### (1) 植被、植物分布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因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较长，开发深度较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他均为人工植被。区域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多为“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木类植物。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阶段，码头所在场地已进行硬化处理，码头红线范围内无植被和植物，取而代之的为项目所需的临时堆场。

##### (2) 动物分布现状与评述

本项目所在区域受人类活动影响，无珍稀野生动物和国家、地方各级保护野生动物。目前区域内常见的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两栖类（青蛙等）和一些常见飞禽类（喜鹊、麻雀等）等。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阶段，码头红线范围内野生动物基本消失，码头周边野生动物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 7.1.2 鱼类资源调查

根据调查及查阅相关文献，项目所在地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德胜河和京杭运河常州段鱼类群落结构及其多样性具有显著的季节动态和年际变化，主要受人类活动干扰（筑坝清淤、换水补水等）引起的水文和水质的变化，以及鱼类自身生活史（洄游、繁殖、自然死亡等）的影响。德胜河和京杭运河常州段淡水鱼类品种以鲫鱼、白鲢、鳊鱼、草鱼为主，随着德胜河和京杭运河水质的改善，鱼类资源的丰富度和多样性将会增加，但依然面临环境的危害，例如水利工程导致的生态环境的碎片化、鱼类洄游路径阻断以及水质污染等问题。

## 7.2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码头运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来自船舶进出港引起的水体悬浮物增加，对水下生物特别是底栖生物及鱼类资源的影响。运营期码头生态影响主要表现为：船舶进出港引起水体中的悬浮物增加，减少了光的透射，导致水中水生物光合作用的降低，可能阻塞或刺激鱼类和无脊椎动物呼吸器官。

## 7.3 生态保护及补偿措施调查

为了尽可能减轻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考虑到了对周围生态系统的保护，并采取了相应的减缓措施，以减少和避免运营期对生物物种和整个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保持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发展。

主要生态保护措施如下：

(1) 进出港的船舶发动机禁止运行，采用岸电设施供船舶用电，减少对水体的扰动，降低发动机柴油的泄露几率；

(2) 船舶含油污水利用自吸泵泵入码头处的吨桶内集中收集，并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避免含油污水对该水域造成水生生物的影响。

(3) 船舶生活污水利用自吸泵泵入码头处的吨桶内集中收集，并委托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避免船舶生活污水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恶臭、浑浊，改变水体的感官性状，影响水体美观效果。

(4) 码头面初期雨水和洒水抑尘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内，经沉淀预处理后再回用于码头面的洒水抑尘，不排放至京杭运河水体。

(5) 码头永久占地面积  $4809.1\text{m}^2$ ，地面采取了硬化，有效的防止了水土流失；码头处绿化带设置较少，建议建设单位增加码头处绿化建设。

(6) 为保持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维护生态安全，建议建设单位有计划的进行增殖放流。

## 8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 8.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1) 为保障进出港船舶的航行安全, 码头前沿和船舶调头区已设置必要的助航安全保障设施, 避免船舶事故的发生。

(2) 已合理安排船舶进出港时间和行驶航道, 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

(3) 船舶和码头处已配置围油栏、吸油毡, 可在发生溢油事故时, 及时抛投围油栏、吸油毡进行处理, 同时立即向水上事故应急救援中心及有关单位报告。

(4) 已加强作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树立良好的风险安全意识, 减小因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已制定严格的码头作业制度和操作规程, 杜绝事故发生。

(5) 已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贮存设施, 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

### 8.2 应急措施

本项目码头装卸货种以矿建材料为主, 不涉及有毒有害的化工原材料及易燃易爆的油气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为进出港船舶的燃料油(即柴油)的泄露对水环境的影响, 码头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准予备案(见附件11)。该项目所编制原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项:

(1) 总则, 包括编制目的、适用范围、应急工作原则、应急预案体系、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2) 组织系统及职责, 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职责、总指挥职责、救援行动组职责、通讯联络组职责、疏散警戒组职责;

(3) 预警预防, 包括预警预防准备、预警预防信息、预警预防行动、预警支持系统;

(4) 应急响应, 包括总体要求、I/II/III响应、信息报告与处理、指挥和调度、抢险救灾、社会力量和参与、慰问、信息发布、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和应急结束;

(5) 保障措施, 包括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技术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

(6) 后期处置, 包括污染物处理、生产秩序恢复、上后赔偿、应急救援能力评估

与应急预案的修订、事故调查；

(7) 专项事故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事故专项、船舶交通事故专项、火灾事故专项、码头防污染专项、淹溺事故专项和起重伤害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8) 奖惩，包括奖励和处罚；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码头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系统（见图 8.2-1），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并准予备案（见附件 11），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明确了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加强日常应急演练，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做出反应。

本项目一旦出现船舶溢油事故，应对敞开水域进行包围，将码头及船舶包围起来，溢油水域及时抛投围油栏、吸油毡进行处理，并将溢油通过自吸泵进行收集。同时立即向水上事故应急救援中心及有关单位报告。

应急预案组织机构及启动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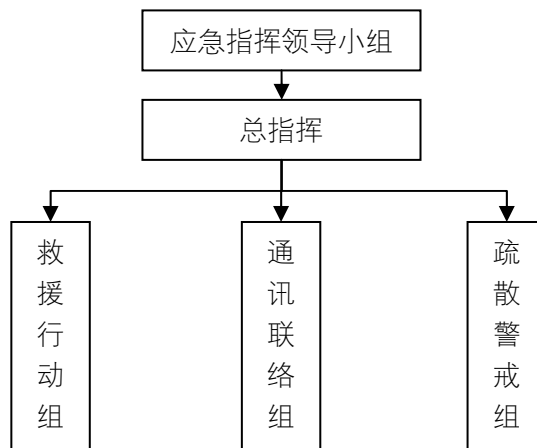


图 8.2-1 应急救援组织系统图

应急预案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见下表：

表 8.2-1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部门	工作职责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1.检查督促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2.发生事故时，发布预案的启动与终止命令和信号，组织、调动内部救援应急队伍、物资设备实施救援行动，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 3.向上级部门汇报事故的态势以及现场救援、抢险和处理工作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4.保护事故发生后的数据、资料；经制定专人对外发布事故相关信息； 5.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经验教训。

部门	工作职责
总指挥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面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事故现场抢险、扑救、救护以及资源调配等工作；</li> <li>2.启动和终止 I、II 级应急预案；</li> <li>3.负责应急救援的决策和指挥；</li> <li>4.接到应急信号后，立即到达应急现场组织指挥与控制工作；</li> <li>5.向所在新北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奔牛镇安全生产办公室等部门报告；</li> <li>6.接收各小组的上报结果，决定是否需进一步寻找和采取救援措施；</li> <li>7.通报发布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处理的进展情况；</li> <li>8.临时总指挥待公司总经理到场后，临时总指挥向总经理报告事故及抢险情况后，将指挥权移交总经理，继续协助抢险救灾工作；</li> <li>9.负责向到达事故现场的新北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奔牛镇安全生产办公室等部门汇报险情，并移交现场指挥权。</li> </ol>
救援行动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事故发生初期，凡是在事故现场或附近作业的人员和公司兼职消防队员都是救援行动组成员，都必须迅速报警并投入事故抢险工作，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救人、九五，减少事故损失；</li> <li>2.负责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设备设施现场抢修、应急调度处置；</li> <li>3.根据警情，迅速正确组织出警，在指挥组的统一领导下，利用全公司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抢险、救援；</li> <li>4.从最近处提取消防器材、应急救援器材赶赴事故现场，并根据总指挥（或指挥组成员）的指令在消防对救援前展开应急救援行动；</li> <li>5.积极投入应急救援行动，并负责事故现场的人员搜救工作；</li> <li>6.随时向总指挥报告抢险救援的进展情况。</li> </ol>
通讯联络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组织人员对内、外的通讯联络工作，第一时间拨打 110、119、120 求援，同事立即通知各应急小组。报警时必须讲清：公司名称、详细地址、事故部位、事故情况及报警人的姓名和电话。指引消防、救护等车辆和人员快速、顺利抵达码头现场；</li> <li>2.负责掌握、提供相应救援组织和人员的通讯联络方式；</li> <li>3.负责通讯联络在紧急情况下的畅通；</li> <li>4.紧跟久远行动组进行战斗，迅速准确地传达总指挥的命令，做好现场通讯工作；</li> <li>5.在指挥组领导下，负责与公安、消防、医院、环保、港口、交通水上执法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联系，确保通信畅通；</li> <li>6.负责在抢救过程中的联络，搜集各组进展情况，随时向总指挥如实报告情况；</li> <li>7.在抢救过程中，负责传达总指挥的最新命令。</li> </ol>
疏散警戒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组织人员实施码头治安警戒、人员疏散和交通限值或疏导等工作；</li> <li>2.执行指挥中心命令，参与制定事故排险、抢险方案，组织落实相关的经济措施；</li> <li>3.事故发生后，迅速拉好警戒线，防治无关人员进入；</li> <li>4.空盒子现场秩序，防治个别人员因贪恋财务重回火场；</li> <li>5.紧急情况警报响起时，指挥其所有人员立即停止工作，关掉所有机器和设备；</li> <li>6.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畅通；</li> <li>7.核实疏散人员是否疏散至安全区，并向总指挥报告；</li> <li>8.向总指挥报告疏散、救护进展情况（包括撤离人数、失踪人数、受伤人数等）；</li> <li>9.随时听候指挥组领导的其他命令。</li> </ol>

## 9 清洁生产调查

### （一）生产工艺、生产机械设施先进性分析

本项目码头装卸工艺简单，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主要表现在码头针对不同货种装卸要求，采用不同的装卸机械，即袋装水泥采用固定式起重机配套格栅托盘进行装卸作业，其他矿建材料采用固定式起重机配套抓斗完成装卸作业。所有货物采用载货卡车、装载机进行运输。

平面布置上已考虑尽量减少不同货种装卸作业时的相互干扰，码头处南、北两侧各设置 1 台固定式起重机，其中南侧吊机带抓斗，主要装卸黄沙、砂石料等；北侧吊机带格栅托盘，主要装卸袋装水泥，装卸后就近入密闭水泥库。

### （二）节能降耗水平分析

项目采用的节能降耗措施如下：

- （1）合理调度船舶到港时间，充分利用自然光源，较低照明能耗；
- （2）装卸、运输机械采用能耗低、效率高的设备，同时合理调度和保养，避免无负荷运行；
- （3）加强陆域和船舶用水管理，增加节水意识；各供水管线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渗漏水；用水场所安装水表进行计量。

### （三）资源利用清洁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采用电能源，为清洁能源。

### （四）污染物产生及控制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来自码头货物装卸、堆放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以及码头处收集的洒水抑尘水和初期雨水。项目已采取了一些污染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1）码头外沿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可防止码头场地水直接入河；
- （2）沉淀池内收集的洒水抑尘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预处理后，再次回用于码头洒水抑尘，节约了新鲜水的使用量，减少了水污染的排放量；
- （3）对于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垃圾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经自吸泵泵入码头处的吨桶内，船舶生活垃圾分类贮存在垃圾桶

内，船舶污染物全部委托相关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已签订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垃圾和船舶含油污水的清运、处置协议，并在每个转运节点上使用电子联单系统；

（4）码头作业区加强对船舶和运输车辆的管理，进港后的船舶发动机禁止运行，利用岸电设施供船舶用电，夜间不从事装卸作业，控制和减少船舶和运输车辆鸣笛次数，防止噪声扰民。

（5）对码头面进行硬化，并适时适量的洒水抑尘；同时加强码头交通管理，减少车辆怠速行驶时间，减少汽车尾气影响。

（6）码头已制定了船舶溢油时间的应急计划，配备了围油栏、吸油毡、自吸泵等应急设施。

类比国内其他同类内河码头，本项目在生产工艺、生产机械设施、节能降耗、资源利用、污染物产生及控制方面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 10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调查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下表：

**表 10-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陆域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38.4	38.4	38.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154	0.0154	0.0079	
	悬浮物	0.0077	-	0.0029	
	氨氮	0.0008	0.0008	0.0006	
	总氮	0.0012	0.0012	0.00096	
	总磷	0.0001	0.0001	0.00005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0.0655	0.0655	-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不纳入总量核算；固废零排放。



## 11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

### 11.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本项目码头性质为补办环保手续，码头于 1999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运营期码头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并安排有 1 名专职人员，负责码头的环境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理，具体的职责有：

(1) 依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要求，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如污染源核实、环境监测、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维护等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2) 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整理和统计企业污染源资料、日常监测资料，并及时上报地方环保管理部门。

(3) 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果以及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4) 检查监督环保设备、污染治理装置、安全消防措施的运行管理情况，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以及相应的应急方案。

(5) 负责企业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 1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码头性质为补办环保手续，码头于 1999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252 号】，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日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监测计划开展例行监测工作。

### 11.3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三同时”及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3-1 项目“三同时”及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文件中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						实际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气	码头作业区装卸粉尘	颗粒物	适时适量的洒水抑尘；加强生产管理。	符合 DB32/4041-2021 中表 3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 万元	与环评一致	6 万元	
	码头作业区道路扬尘	颗粒物	码头道路进行硬化处理；适时适量的洒水抑尘；种植绿色植被。			与环评一致		
	码头作业区堆场扬尘	颗粒物	设置实体挡墙、金属防尘板和防尘网；适时适量的洒水抑尘，增加货物含水率。			与环评一致		
	码头作业区汽车尾气	CO、NO <sub>x</sub>	加强管理、控制车速、优选车型			-		与环评一致
	船舶废气	HC+NO <sub>x</sub>	优选船舶型号，并利用岸电设施停泊			-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万元	与环评一致	1 万元	
	码头初期雨水和场地洒水抑尘水		经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淀池沉淀后，再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不排放	2 万元	与环评一致	2 万元	
固废	厂区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处理、利用率 100%	0.5 万元	与环评一致	0.5 万元	
噪声	码头作业区	噪声	加强对船舶及厂内运输车辆的管理，进港后船舶发动机禁止运行，利用岸电设施供船舶用电。夜间不从事装卸作业，控制和减少码头处船舶及运输车辆鸣笛次数等	西、北边界处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东、南边界处符合 4 类标准	3.5 万元	与环评一致	3.5 万元	

##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连江作业区码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环评文件中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						实际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风险事故	风险防范	-	码头区域配备围油栏、吸油机等应急物资和设备	-	1.5 万元	与环评一致	1.5 万元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码头已实施“雨污分流”，码头处已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内设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吨桶 2 只、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吨桶 1 只、生活垃圾收集桶 4 只				1.5 万元	与环评一致	1.5 万元
合计					16 万元	与环评一致	16 万元

## 12 调查结论与检验

### 12.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连江桥旁，距东侧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7.6km，距奔牛港约 8.6km，地理坐标东经 119.880242，北纬 31.826905。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252 号】。该项目建设性质为补办环保手续，码头设 800 吨级泊位 1 个，设固定起重机 2 台，主要装卸货种为矿建材料，如黄沙、砂石料、袋装水泥等干散货，最大年吞吐量 5 万吨。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约占总投资比例 4%。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 12.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具体包括：

(1)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生活设施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接管；初期雨水和场地洒水抑尘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码头沉淀池内，经沉淀预处理全部回用于场地抑尘，不排放。

(2) 废气：码头地面已硬化，已配置雾炮机 2 台和自动喷淋系统 1 套，适时适量的对码头面和堆场进行洒水抑尘；袋装水泥暂存在密闭的水泥库房内，其他矿建材料暂存时堆场内，表面覆盖防尘网；已优选船舶型号，利用岸电设施停泊；码头处运输车辆减速慢行。

(3) 噪声：已加强对船舶及厂内运输车辆的管理，进港后船舶发动机禁止运行，利用岸电设施供船舶用电，夜间不从事装卸作业，控制和减少码头处船舶及运输车辆鸣笛次数，以减少装卸噪声和交通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4) 固废：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奔牛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危险废物产生。

(5) 其他：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奔牛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船舶生活污水经吨桶收集后，委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污水经吨桶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船舶污染物从码头收取、运输、处理的每个节点已使用电子联单系统。

## 12.3 环境影响调查

### 12.3.1 水环境影响调查

(1) 验收期间水污染源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回用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标准。

(2) 验收期间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调查范围内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其中SS符合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标准要求。

2019年德胜河桥断面处水质与2018年相比，COD、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下降15.7%、44.4%和17.9%。

### 12.3.2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1)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码头边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 验收期间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监测结果表明：山庄居民点处环境空气中TSP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清单要求。

### 12.3.3 声环境影响调查

(1) 验收期间边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表明：码头西、北边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边界昼间噪声满足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2) 验收期间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码头周边200米范围内敏感目标，故本次未对周边敏感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 12.3.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1) 根据调查，目前员工生活垃圾主要污染物为塑料废弃物、食品废弃物、生活废弃物等，属于一般固废，厂区内已设置生活垃圾桶，袋装收集后，委托奔牛镇环卫所统一收集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环卫生活垃圾清运有偿服务协议》见附件7。

(2) 根据调查，项目所有进出港船舶停岸后，船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在码头处4个垃圾桶内，委托奔牛镇环卫所进行清运，转运单位从码头收取船舶生活垃圾到运输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每个节点按规定使用电子联单系统。

(3) 根据调查, 船舶含油污水泵入码头处 2 个吨桶内, 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从码头收取船舶含油污水并运输至处理的每个节点按规定使用电子联单系统。

(4) 在竣工验收调查期间, 由于进出港船舶未将船舶生活垃圾、船舶含油污水收集至码头处垃圾收集桶及吨桶内, 目前暂未产生船舶生活垃圾和船舶含油污水转运记录。

本项目已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12.4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 码头运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来自船舶进出港引起的水体悬浮物增加, 对水下生物特别是底栖生物及鱼类资源的影响。运营期码头生态影响主要表现为: 船舶进出港引起水体中的悬浮物增加, 减少了光的透射, 导致水中水生物光合作用的降低, 可能阻塞或刺激鱼类和无脊椎动物呼吸器官。

为了尽可能减轻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考虑到了对周围生态系统的保护, 并采取了相应的减缓措施, 以减少和避免运营期对生物物种和整个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保持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发展。

## 12.5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本项目码头装卸货种以矿建材料为主, 不涉及有毒有害的化工原材料及易燃易爆的油气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为进出港船舶的燃料油(即柴油)的泄露对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准予备案。

## 12.6 清洁生产调查

项目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但根据调查, 本项目目前采用的生产工艺、生产机械设施、节能降耗水平、资源利用清洁性、污染物产生及控制措施方面, 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 12.7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调查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不纳入总量核算; 固废零排放。

## 12.8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

本项目码头性质为补办环保手续，码头于 1999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运营期码头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并安排有 1 名专职人员，负责码头的环境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理。

本项目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252 号】，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因此运营期阶段未进行例行监测。

## 12.9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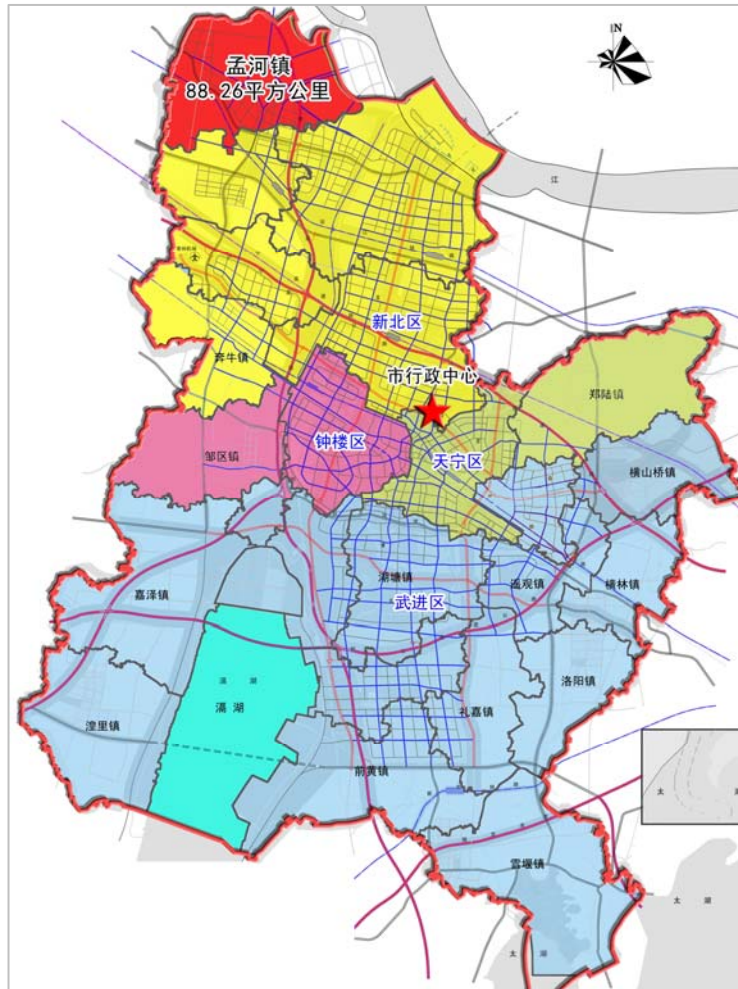
## 12.10 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调查结果，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1) 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监测计划开展例行监测工作。
- (2) 码头处绿化带设置较少，建议建设单位增加码头处绿化建设，以对码头永久占地进行绿化补偿。
- (3) 为保持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维护生态安全，建议建设单位有计划的进行增殖放流。
- (4) 加强船舶和运输车辆的运行管理，采用岸电设施供船舶用电，夜间禁止装卸货物和运输，减少鸣笛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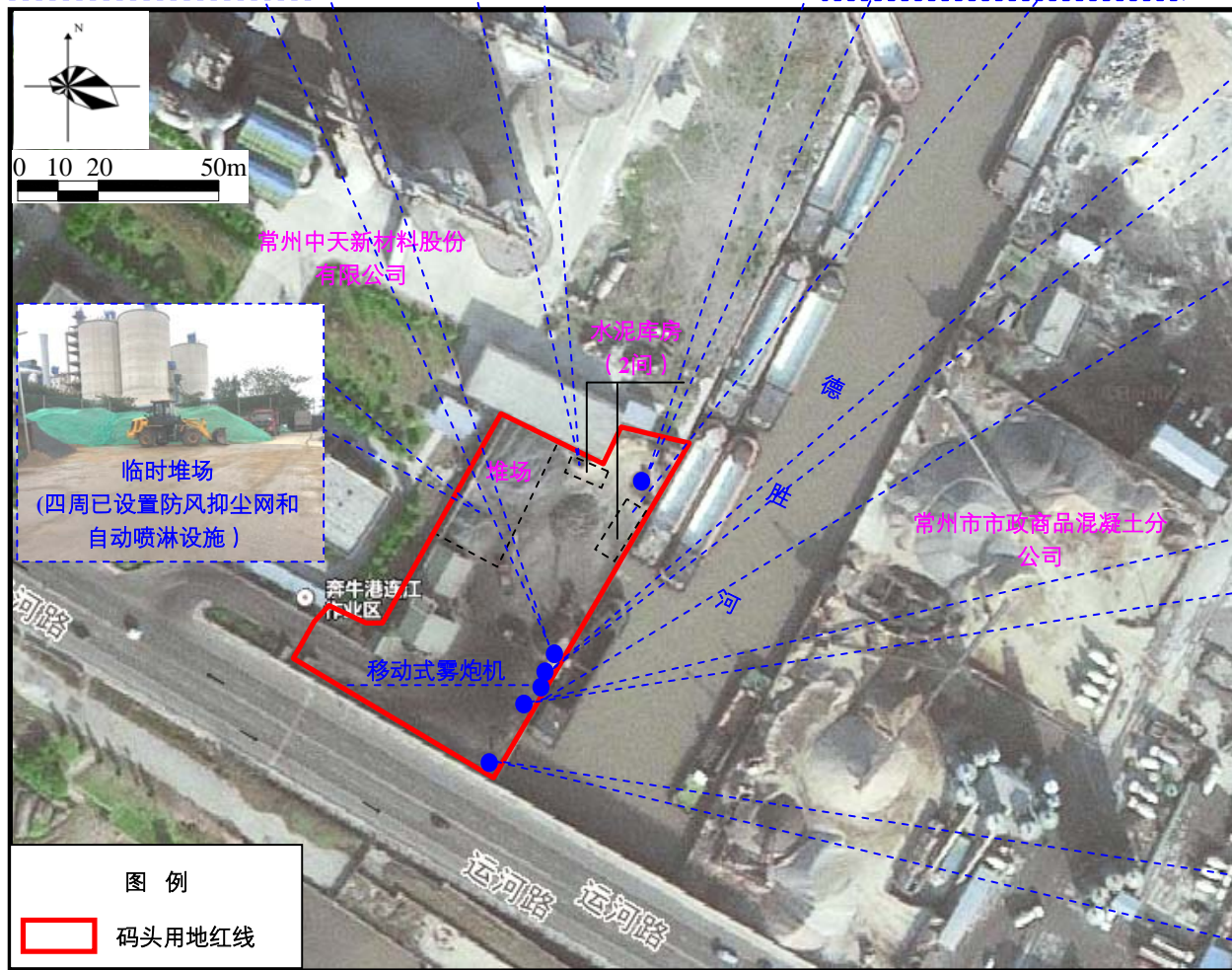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我公司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连江作业区码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我公司对我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1〕252号

## 关于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连江 作业区码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连江作业区码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薛家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及核定函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1033204110405907959，总投资400万元，在连江桥，实施连江作业区码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

量。

(二)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初期雨水和场地洒水抑尘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扬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无条件接管。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四)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

(五)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六)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括号内为全厂增减量):

(一)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 污水量 38.4m<sup>3</sup>/a。

(二)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颗粒物 0.0655(-2.5745)。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20日

抄送: 区生态环境局, 薛家镇。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编号 320407666201912060230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2508543326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封云虎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12日至\*\*\*\*\*

经营范围

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内河内湖货物运输；化工原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货物分拣、包装、整理、保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的加工与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扎运排筏；塑料工业配件、汽车灯具、摩托车灯具制造；以下属分公司经营范围：二类汽车维修(大型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奔牛港

登记机关



2019

年12月0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苏常新)港经证(00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

公司名称：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经审核，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法定代表人：封云虎

1、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办公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奔牛港

2、港口货物装卸、仓储、驳运服务。

经营地域：奔牛镇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码头作业  
区：奔牛作业区：1-9#泊位（800吨级）、  
连江作业区：1#泊位（800吨级）。

主要经营设备：固定式起重机4台（GQ512ZB2、GQ512ZA5、GQ1511F、  
GQ1014ZA2）、固定式起重机2台（GQ512ZA）。

发证机关：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9日

发证日期：2020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者	威海市和通海运公司	
土地座落	吕圣乡董家村内路南	
土地用途	港口码头(63)	
地号	4339002	图号 22.75-87.25
	总面积 零仟捌佰零玖点壹平方米	
土地	面积	零仟捌佰零玖点壹平方米
	其中建筑占地	零仟捌佰零玖点壹平方米
使用权	面积	
	其中分摊	
土地等级		使用期限

面积单位:

东至:9-18 鲁旺河	四
南至:19-18 北环路	
西至:19-30 董平路30-12 武强	
北至:12-9 威海合金厂	
填发机关	至
(印) 1998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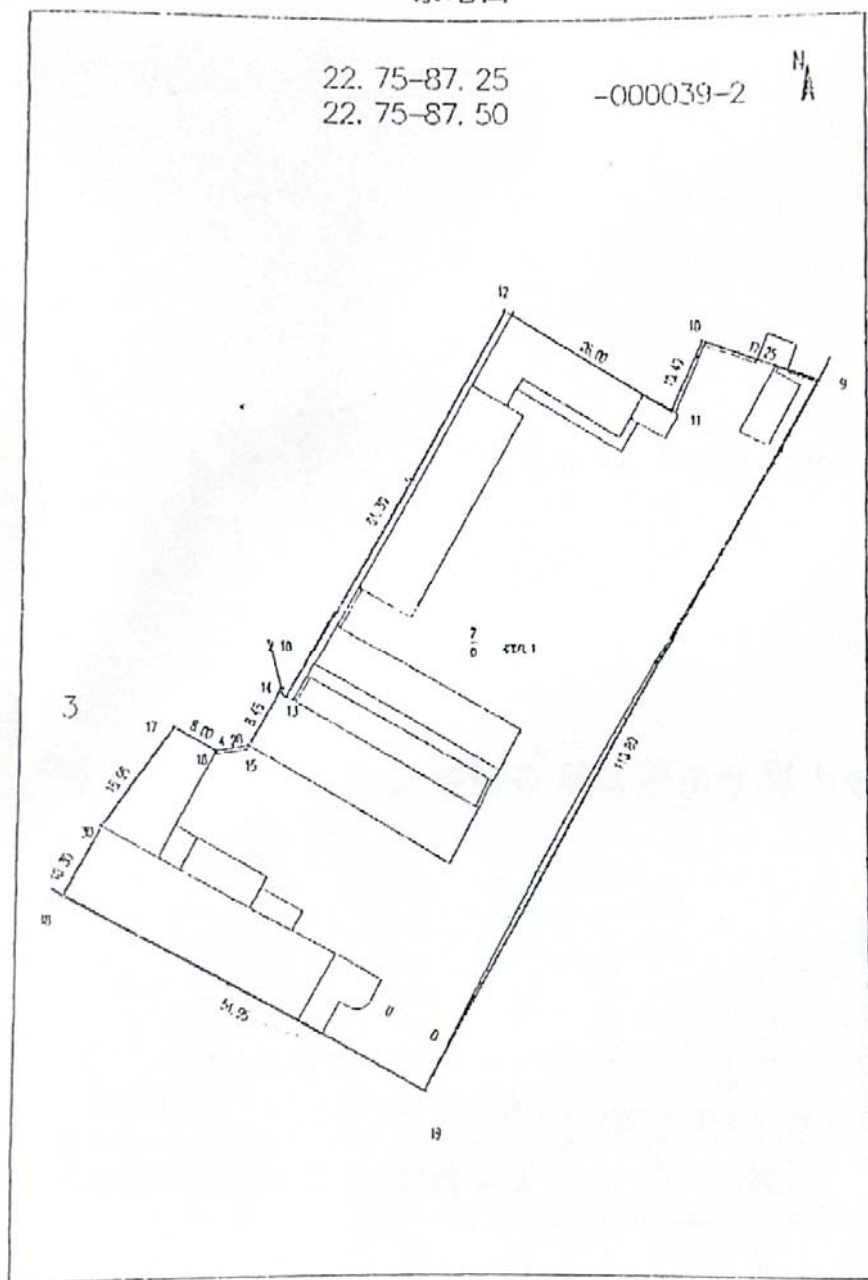


宗地图

22.75-87.25  
22.75-87.50

-000039-2

N  
A



注明边长(米)

绘图员: 盛成军

审核员: 郭阔

1998年 04月 20日

人民  
理部  
律保  
律无  
须及  
地法  
须按  
门检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B-2021-09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OOD031-3

甲方: 江苏奔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 一、鉴于: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 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达标。

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二、委托处置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内容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八位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元/吨)	年处置量 (吨/年)	备注
1	液压油 Hm8		900-210-08	液	R9	3500	1	
2								
3								
4								
5								

2、合同期内, 按危废类别分别计费, 转移量不满1吨按1吨收费。

3、合同签订之后7日内, 甲方应支付危险废物处置预付款: ¥ 3500 元。

4、结算方式: 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为结算凭证。

5、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款在实际结算时开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6、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天内如有欠款, 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形态、年处置数量, 并如实填写表格。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



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使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4、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置时，需提前5天通知乙方，双方确认运收时间和数量，单趟转移数量不得低于9吨（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5、甲方应在危险废物实际转移日之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做好管理计划工作，并通过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甲方必须在每车、船（次）危险废物实际转移当日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内发起转移联单申请。若遇管理系统升级、维护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暂时无法发出联单时，当日危险废物暂停转移。

7、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8、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危废转移车辆上。

9、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10、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11、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并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其他双方确认的文字凭证作为结算凭证。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危险废物转移需求后，确认危险废物转移的时间并及时安排专人、专车前往甲方收运有关废物，乙方装车现场应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3、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由乙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5、危废转移运输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企业承担，第三方运输单位须在乙方备案，并严格遵循乙方生产计划调度安排。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卸车。

7、乙方负责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处置企业需要填写之内容。

8、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9、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 五、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乙方制定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甲方需填写乙方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甲方务必告知乙方；如有需要，甲方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乙方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超出乙方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3、接收前甲方需核对转移联单。

4、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乙方化验样品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 (2) 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 (3) 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氰化物等。

如果甲方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凡不符合乙方入厂标准的均不予接收。

###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后，在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任一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7、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



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每逾期一天, 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 争议期间, 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换证、变更等原因, 本合同暂时中止, 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九、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 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本协议从签约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

开户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花园街支行

账号: 88801016012010000002730

联系人: 王康

电话: 13813596958 0519-89617981 (传真)

资料电话: 0519-89618232

日期:

编号 32048300020190214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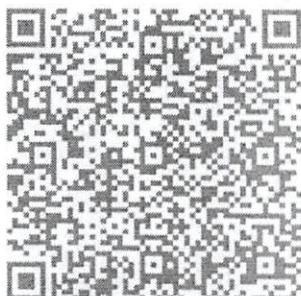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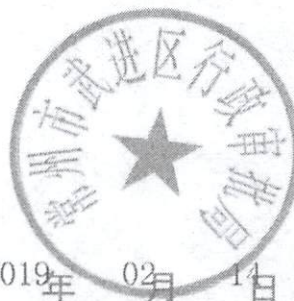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H76928 (1/1)

名称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詹芒保
注册资本	198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01日至2036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	预处理废矿物油（HW08，251-001-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300吨/年；处置、利用含废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7300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4500吨/年；清洗/喷漆废液（HW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14500吨/年；树脂生产废液（HW13，265-102-13，265-103-13）7300吨/年；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336-064-17，336-066-17）5000吨/年；废油漆桶（200L以下）（HW49，900-041-49）1500吨/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 02月 14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设备和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副本)

编号 JSCZ041200D031-3

名称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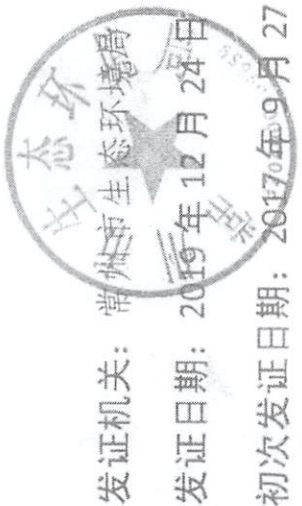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詹芒保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预处理废矿物油(HW08, 251-001-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3300吨/年; 处置、利用含废有机溶剂水溶液(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7300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14500吨/年、清洗/喷涂废液(HW12, 264-013-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57-12, 900-258-12, 900-259-12, 900-260-12, 900-261-12, 900-262-12, 900-263-12, 900-264-12, 900-265-12, 900-266-12, 900-267-12, 900-268-12, 900-269-12, 900-270-12, 900-271-12, 900-272-12, 900-273-12, 900-274-12, 900-275-12, 900-276-12, 900-277-12, 900-278-12, 900-279-12, 900-280-12, 900-281-12, 900-282-12, 900-283-12, 900-284-12, 900-285-12, 900-286-12, 900-287-12, 900-288-12, 900-289-12, 900-290-12, 900-291-12, 900-292-12, 900-293-12, 900-294-12, 900-295-12, 900-296-12, 900-297-12, 900-298-12, 900-299-12, 900-300-12) 14500吨/年、树脂生产废液(HW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265-105-13, 265-106-13, 265-107-13, 265-108-13, 265-109-13, 265-110-13, 265-111-13, 265-112-13, 265-113-13, 265-114-13, 265-115-13, 265-116-13, 265-117-13, 265-118-13, 265-119-13, 265-120-13, 265-121-13, 265-122-13, 265-123-13, 265-124-13, 265-125-13, 265-126-13, 265-127-13, 265-128-13, 265-129-13, 265-130-13, 265-131-13, 265-132-13, 265-133-13, 265-134-13, 265-135-13, 265-136-13, 265-137-13, 265-138-13, 265-139-13, 265-140-13, 265-141-13, 265-142-13, 265-143-13, 265-144-13, 265-145-13, 265-146-13, 265-147-13, 265-148-13, 265-149-13, 265-150-13) 5000吨/年、废油漆桶(200L以下)(HW49, 900-041-49) 1500吨/年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9月27日

有效期限自 2019年12月至 2024年12月



## 环卫生活垃圾清运有偿服务协议

奔牛镇建设局（简称甲方）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镇生活垃圾清运，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增强全民卫生意识，禁止乱倒生活垃圾。根据有关部门规定，奔牛镇生活垃圾的处理统一由我镇生活垃圾转运站集中压缩后送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处置。现乙方委托甲方就生活垃圾处理有偿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项目：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含乙方所属运河社区码头）

二、有偿服务费：定期服务按车结算每车服务费人民币壹佰整。

三、付款方式：先付款后服务。

四、有偿服务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五、若乙方拖欠生活垃圾有偿服务费，甲方有权终止有偿服务协议。

六、甲方接受乙方的监督，投诉电话：83211488。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签字后生效。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 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2020121304甲方: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12-13

签订地点: 江苏中再生污水厂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和环保部门的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乙方污水处理厂的能力和条件,就甲方未接污水管网的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委托乙方对甲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污水接纳范围及接管标准

## 1、污水接纳范围

1.1、乙方接纳甲方的污水位于: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1.2、乙方接纳的项目名称: 奔牛作业区码头、连江作业区码头。

## 2、接管标准

2.1、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

2.2、乙方接纳甲方污水接口一处,位置应经乙方认可,并安装流量计。

2.3、乙方接纳处理污水的标准:

水质因子	pH	TN	SS	BOD	COD <sub>Cr</sub>	氨氮	总磷	漂浮物	日排水量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吨
限值	6-9	35	220	190	≤500	≤25	≤2.0	≤40个	<u>1</u> ~ <u>2</u>

2.4、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污水,不得排放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工业残液,包括但不限于含有农药、重金属离子、氰化物、挥发酚、苯胺类等的污水。

3、在甲方污水暂未接通污水管网期间,并在排水口处设立污水收集池,收集池应不小于日排放量的5倍。





4、污水收集运输必须在乙方的监管和许可下由甲方另行委托，并负责托运至乙方污水厂内。

### 第二条、费用结算和支付

1、合同签订前甲方应缴纳接管配套服务费\_\_\_\_\_元。

#### 2、检测费

2.1、水质检验检测费每年 ¥15000.00 元，大写：壹万五千元整，根据水质情况每月检测不少于1次。合同签订前甲方支付第一年检验检测费。之后，在上年检验检测费到期前30天内支付下年度费用。

#### 3、污水处理费

3.1、符合乙方接纳处理标准的污水暂按每吨 ¥3.00 元收取。以污水转运联单和检测报告等数据，每季度结算一次，在次季度10日前支付。

4、甲方应安装流量计，不足日排水量的按最低标准计算，月底前由乙方提供污水水质标准和数量。

5、因成本增加或政策调整需要调价的乙方提前30日通知甲方。

6、污水托运甲方另行委托专业单位运输，费用甲方自理。

###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出具上级排水主管部门及环保局同意委托乙方处理污水的批文（含甲方立项申请及批复、申请入网报告及批复、环评报告、水质预处理资料及验收报告等）。

2、甲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前，应当向乙方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污水管网系统施工图，经乙方审核并书面同意，由甲方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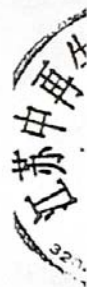
3、甲方排水系统必须雨污分流。

4、甲方规划红线内的乙方污水设施，甲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严禁私自接驳、破坏、移位、占压、堵塞、倾倒垃圾等行为，如因损坏灭失由甲方承担。

5、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

6、及时签收、确认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数据、凭证等。

7、甲方排污的水质标准，以乙方实际检测的数据为准。



####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正常情况下应接纳合同范围内和符合接管标准的污水。
- 2、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进入甲方现场取样和开展检查工作；
  - (2)查阅、复制甲方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 (3)如甲方出现违约，乙方有权随时采取中止接纳甲方污水排放至乙方污水管网等一切措施；
- 3、乙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排水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4、如遇特殊原因或因不可预见事故，乙方必须采取暂停甲方排水或减少排水量，甲方应配合执行乙方的临时调度指令。
- 5、乙方对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6、为甲方污水管网及接管标准提供设计方案和相关配套服务。
- 7、由于上述第3和第4条原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排水，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当甲方所排污超出合同约定的第一条时，则按照如下条款执行：
  - (1)如果乙方同意接收甲方的超标污水，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按各项水质因子超标倍数累加计算，不足一倍按一倍计算。超标污水费结算公式： $\text{单价} \times \text{超标污水吨数} \times (1 + \text{各项水质因子超标倍数的累加})$ 。
  - (2)如果乙方不能接收甲方的超标污水，甲方应自己解决或将污水输送到其他有能力处理的设施或地方进行处理；
  - (3)因甲方超标污水影响到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或因此向其他客户支付赔偿金或向政府及相关部门交纳罚款时，甲方须无条件承担乙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4)超出乙方处理范围的按最高（大）数据，甲方向乙方支付3-10倍污水处理费。
-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将污水交第三方处理，甲方须按申报月水量的3-5倍缴纳污水处理费并支付违约金。政府相关部门追究责任或罚款时，甲方须无条件承担乙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3、若向对方不提供或虚假文件资料的，造成对方误判被政府及相关部门追究责任或罚款时，违约方须无条件承担对方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5、甲方拖欠污水处理费 30 天时，乙方可终止协议，甲方并承担每天百分之一的滞纳金。
- 6、违约金按实际发生金额 5 倍处罚。
- 7、乙方提供的检测数据、文件等甲方应及时签收，如有异议的可与乙方协商或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双方予以认可。甲方超过 24 小时不签收的，乙方可通过快递、短信、邮件等方式发送，甲方必须认可该数据或文件。
- 8、甲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管网及接管工程应通过双方验收合格，并办理接收手续后乙方开始履行污水处理义务，如不能通过验收和交接的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六条、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其它事项

- 1、本合同复印件无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报区环保局和所在镇环保监管部门备案。
- 2、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单位名称(章):</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代理人签字:</p> <p>电话/传真:</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税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 方</p> <p>单位名称(章): 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常州市奔牛镇运南西路 218 号</p> <p>法定代表本签字:</p> <p>代理人签字:</p> <p>电话/传真: 0519-83132508</p> <p>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奔牛支行</p> <p>账号: 8633204215701201000261552</p>
---	---

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编号: gkyjya20200623013

单位名称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连江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	封云虎	行业类型	道路运输业
经办人	裴卫星	联系电话	18861259377
传 真	68863068	电子邮箱	656204820@qq.com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连江桥	邮政编码	213000

你单位上报的: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连江码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收悉。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 关于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连江作业区码头环境整治 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货物运输量的说明

常州久远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连江作业区码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码头主要从事干散货的装卸作业，包括黄沙、砂石料、袋装水泥等，年吞吐量50000吨。验收监测期间，主要装卸货种为黄沙，日吞吐量约500吨（500吨级船舶，1船），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特此说明！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CZ-QD(4760)-2019-Q02160

使用单位名称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奔牛分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奔牛镇			
使用地点	连港桥20#			
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2067381XR	使用单位 安全管理人员	许锁荣	
使用单位 联系电话	13861218830	使用单位 邮政编码	213134	
制造单位名称	常州市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改造(重大修理) 单位名称	—			
设备类别	门座式起重机	设备品种	固定式起重机	
型号规格	GQ512ZA5	设备代码	4760	
产品编号	200913	单位内编号	20#	
投入使用日期	2009年05月19日	设计使用年限	不明	
性能 参数	工作幅度	5~12 m	回转速度	1.6 r/min
	额定起重量	5 t	额定起重力矩	60 t.m
	起升高度	6 m	起升速度	40 m/min
	运行速度	/ m/min	变幅速度	15 m/min
	工作级别	A6		
检验 依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			
检验 结论	合格			
	下次定期检验日期: 2021年03月			
备注	本栏空白			
检验:	吴电国 孙毅	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审核:	林华	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批准:	李健	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213-2019		
		 (检验机构专用章或者公章) (CZ)		
		2019年03月01日		

##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CZ-QD(4760)-2020-Q12166

使用单位名称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奔牛分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奔牛镇			
使用地点		作业区北(连江桥)			
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2067381XR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许锁荣
使用单位联系电话		13861218830	使用单位邮政编码		213134
制造单位名称		常州市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改造(重大修理)单位名称		-			
设备类别		门座式起重机	设备品种		固定式起重机
型号规格		GQ512ZB2	设备代码		4760
产品编号		200743	单位内编号		22
投入使用日期		2007年10月12日	设计使用年限		不明
性能参数	工作幅度	主 4.5 ~ 9 副 / ~ /	m	回转速度	2 r/min
	额定起重量	主 5 副 /	t	额定起重力矩	/ t·m
	起升高度	主 -8~+8 副 /	m	起升速度	主 35 副 / m/min
	运行速度	/	m/min	变幅速度	15 m/min
	工作级别	A5			
检验依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				
检验结论	合格				
	下次定期检验日期: 2022年06月				
备注	o有吸盘				
检验:	吴祖国 孙毅	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213-2023	
审核:	林华	日期:	2020年06月29日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	
批准:	李斌	日期:	2020年06月29日	2020年06月29日	



# 会议纪要

(第2期)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

---

## 新北区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和内河港口码头 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

2020年12月9日下午,在区商务中心A座一楼知行厅,季晓东副区长召集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局以及滨开区、薛家镇、罗溪镇等新北区内河码头专项整治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就全区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和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新一轮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和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是在2018年开展的内河码头专项整治行动上,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统筹抓好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港口码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支撑作用的重大举措,时间紧任务重,各成员

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按照《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补充通知》（苏交执法〔2020〕2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00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北区内和非法码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常新污防攻坚指办〔2020〕106号）等文件要求，把内河码头整治工作与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大保护等工作相结合，扎实开展好有关整治、整改工作。

会议明确：

1. 新北区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联席会议与原新北区内河码头专项整治工作推进小组合署办公，对外统一由新北区内河码头专项整治工作推进小组行使新北区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联席会议职能。

2. 各镇（街道）扎实开展非法内河码头摸排及2018年内河码头专项整治工作“回头看”，对列入各地上报的取缔码头逐一现场核查，依法彻底取缔，严防死灰复燃；对列入规范提升但尚未完成现场整改提升联合验收的码头，加大监督整改力度（2020年12月31日前未通过现场联合验收，依规取缔，限期拆除）。

3. 各职能部门依照自身职责，对符合规划和政策，具备经营条件的内河港口码头，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予以支持。按照《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补充通知》（苏交执法〔2020〕24号）要求，新北



区内河码头专项整治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生态环境局、属地镇（街道）等单位对全区尚未完成整治提升的保留内河码头及时开展现场联合验收；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全区保留提升的内河码头，在完成现场环保整改验收后完善环评手续；住建局负责完善内河港口经营许可；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码头企业完善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建设，加强对内河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设施的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履行环保验收的内河码头，依法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

会议要求，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通力配合，全面解决全区内河港口码头环保准入历史遗留问题，2020年12月底前，全区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建设到位，完成现场联合验收；2021年3月底前，全区内河港口码头环评手续办理到位；2021年6月底前，取缔类内河码头予以关停，并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确保高质高效完成新北区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和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

**出席人员：**季晓东、徐科勤、莫建文、路建刚、钱伟忠、江青平、万 岚、洪 波、顾永泽、谢路军、黄凯宇、蔡晓俊、周卫东、彭 辉。

**记录整理：**吴 奎。

---

分送：季晓东副区长。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局，滨开区、薛家镇、罗溪镇、奔牛镇、春江街道、魏村街道。

---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

---

## 关于新北区整顿规范类需完善环保手续码头 规划相符性的情况说明

新北区政府上报的《新北区整顿规范类需完善环保手续码头清单》中，明确将辖区内 40 家码头进行整顿规范并完善环保手续（见附件）。

目前，《新北区内河港总体规划研究》和《常州市港航十四五发展规划》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专家评审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纳入相关成果，《常州市港口岸线整合利用五年规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专家评审并报市政府批复。根据各项规划的专家评审意见和已批复的《常州内河港总体规划》，《新北区整顿规范类需完善环保手续码头清单》中的 40 家码头均符合相关岸线规划。

特此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3 月 2 日







## 新北区整顿规范类需完善环保手续码头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港口企业或码头名称	地址	靠泊能力 (吨级)	装卸货种	装卸设备 (台)	备注
1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何家巢小杏建材厂	奔牛镇何家村委后王村31号	800	砂石、建材、废钢	3	
2	常州正大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新北区奔牛镇金联村	500	废钢、砂石	2	
3	常州市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薛家镇吕南路2号	800	矿渣微粉、高炉矿渣	6	
4	常州博爱市政建材有限公司	薛家镇前徐村58号	500	砂石	2	
5	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海西路与春江路交叉口往南五十米	800	砂石、建材	2	
6	江苏广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薛家镇吕南路12号	800	砂石、建材	3	
7	常州大正恒固建材有限公司	薛家镇春江中路155号	750	砂石	2	
8	常州市地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北区奔牛镇何家塘村	600	砂石、建材	3	
9	常州苏耐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奔牛镇九里九奔西路88号	600	件杂货(成品耐火砖和钢材)	2	
10	常州恒隆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薛家镇吕南路26号	700	砂石	1	
11	常州中顺建设有限公司	薛家镇吕南路16号	700	砂石	3	
12	常州市永联管桩有限公司	春江镇黄城墩村委中巷路2号	600	砂石、建材	2	
13	常州市通建沥青混凝土材料有限公司	春江镇黄城墩村	800	砂石	1	
14	常州巨凝混凝土有限公司	薛家镇春江中路167号	500	砂石、建材	5	
15	常州市金如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春江镇魏村巴黎路5号	500	砂石、建材	1	
16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春江镇港区中路6号	800	煤炭	3	
17	常州市礞海建材有限公司	薛家镇吕南路6号	800	废矿渣	1	



## 新北区整顿规范类需完善环保手续码头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港口企业或码头名称	地址	靠泊能力 (吨级)	装卸货种	装卸设备 (台)	备注
18	常州市中天混凝土材料有限公司	新北区春江镇黄海路11号	500	砂石	2	
19	常州元泰嘉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薛家河海西路525号	800	砂石	2	
20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稻麦原种场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九里	500	砂石、建材、废钢	3	
21	江苏恒大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薛家镇春江中路153号	800	建材	1	
22	常州市圩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春江镇圩塘长宏工业园花港路9号	500	砂石	3	
23	常州鑫友建材有限公司	春江镇安家黄城墩工业园区墩西路3	500	砂石	2	
24	常州市康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薛家镇春江中路135号	500	废钢、砂石	2	
25	常州胜德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薛家镇吕墅乡蒋沟村	800	砂石、建材	1	
26	常州地方粮食储备库	新北区吕汤路99号	500	粮食	3	
27	常州市麦利达面粉有限公司	奔牛镇何家村委南家桥26号	500	粮食、砂石	2	
28	新北区奔牛凯瑞建材厂	奔牛镇东桥村委湾里村35号	500	砂石、建材	1	
29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连江桥作业区	800	砂石、建材	2	
		奔牛镇奔牛港（奔牛作业区）	800	散货、件杂货（钢材）	4	
30	常州市春信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沈家丹7号	500	液碱、盐酸	0	
31	常州新群安建材有限公司	薛家镇龙城大道2301号	700	砂石	3	
32	常州市王下建材有限公司	罗溪镇安王线与王安线交叉口南	800	砂石	2	
33	常州创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薛家镇任葛村	800	黄砂、水泥	3	



## 新北区整顿规范类需完善环保手续码头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港口企业或码头名称	地址	靠泊能力 (吨级)	装卸货种	装卸设备 (台)	备注
34	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杨家井砂场	罗溪镇王下村杨家井28号	800	砂石	1	
35	新北区汤庄南庄石料场	罗溪镇王下村5号-1	800	砂石	1	
36	常州深宝茶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罗溪镇机场南路28号	500	粮食	1	
37	中央储备粮常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罗溪镇机场南路26号	500	粮食	2	
38	常州市吕建机械厂	薛家镇吕墅东路	700	砂石、建材	2	
39	常州市亚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春江镇陈墅坎沟村	500	砂石	2	
40	常州永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春江镇新华村紫薇路1号	800	砂石	2	



## 常州 市 新 北 区 ( 县 ) 港口码头环保设施现场核查表

镇 ( 街道 ) 薛家镇核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码头名称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连江作业区)	法定代表人	封云虎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连江桥	联系电话	18861259766
货物种类	黄沙、石子等建筑材料	泊位数	1个
现场整治情况	<p>1. 对照《新北区港口及内河码头粉尘污染防治措施标准》，现场措施基本落实到位。</p> <p>2. 建议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p> <p>3. 加快完善环保手续</p>		
核查意见	基本符合码头整治提升要求		
属地政府 (签章)	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区内河码头 专项整治工 作推进小组 办公室 (签章)	

## 情况说明

依据《新北区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第60期）精神，我局对永联管桩有限公司、江苏常州国家粮库、常州市康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常州市吕建机械厂、常州科创建材有限公司、常州市王下建材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粮常州直属库有限公司、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奔牛作业区和连江桥作业区、永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踏勘。经审查，现状设计方案基本符合规划要求。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1年12月01日